

GZ602、GZ777 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 KFFFJSZ2026010001001001

招标人：扬州绿兴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07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	4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3
第五章 报价清单	143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设计任务书）	144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45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4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GZ602、GZ777 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GZ602、GZ777 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已由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以扬开管审备[2025]401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扬州绿兴置业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GZ602、GZ777 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段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子津街道，东至大学南路，北临市政绿地、南、西至规划用地边界。

2.1.2 建设规模：用地约 4765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87953.48 平方米。其中 GZ602 地块建筑面积约 43315.43 平方米，GZ777 地块建筑面积约 44638.05 平方米。

2.1.3 合同估算价：约 52770.87 万元

2.1.4 工期要求：总工期 875 日历天。其中：GZ602 地块，675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3 月 28 日，工程竣工验收日期：2028 年 2 月 1 日（暂定）；GZ777 地块，868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4 月 5 日，工程竣工验收日期：2028 年 8 月 20 日（暂定）

具体开工时间以招标人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2.1.5 其他：/

2.2 招标范围：

在招标人提供的初步设计文件、地勘报告、地形图、规划红线图、设计任务书等文件的基础上，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地基基础及桩基工程、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人防工程、施工降排水、主体结构及围护工程、三板、楼地面工程、屋面工程、门窗工程、防水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幕墙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通风工程、消防工程、电梯工程、设备安装、供电工程、通讯工程、防雷工程、室外管网工程、室外道路工程、景观绿化工程、智能化工程、围墙、亮化照明、标识系统、雨水回收系统、海绵城市、市政配套接驳、电动汽车充电桩、红线内外既有建（构）筑物保全、展示区工程等所有设计工作）、根据施工图施工、设备采购至工程竣工备案验收，完成并配合业主办理报建、报批、工程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 协助业主办理工程前期的报建、报批工作，协助或负责办理行政管理部门的报审手续；
- 2) 根据招标人的设计要求，负责本项目的所有施工图设计、施工、采购及相应的报建审批工作；
- 3) 施工图设计：满足规划方案及规划条件、审图、设计任务书、招标人要求、施工等要求。设计图纸交由招标人，图纸应经第三方审查合格（含消防审图合格证）方可进场施工；
- 4) 投标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

超过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审图过程设计单位提供相应配合，负责向招标人及施工单
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
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

5) 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总承包施工及管理工作、负责工程验收工作包含专项验收并取
得有效合格证明（如污水排放许可证、节水证明、消防验收备案证明等所有专项验收合格证明）
直至工程竣工备案验收、工程保修等工作，协助物业承接查验且交付到位、负责设备设施的使用
培训工作（如消防、泵房、智能化等操作培训）、协办直至不动产权证办理结束；

6) 负责本项目与现有市政基础设施的接驳（包括但不限于自来水、天然气、有线电视）；

7) 施工所涉及的地上、地下附着物与障碍物清理、保护；

8) 现场七通一平（自行办理红线外临时用地手续，并承担临时用地租地、报批等相关费用）
(如工程需要)；

9) 综合考虑施工、设计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如临近建筑物保护、地下管网保护、高压防护、
周边矛盾协调、专家方案论证、专业设计、现场看护等；

10) 专业工程深化（二次）设计与专项方案论证相关费用，投标人自行包干；

11) 建造最终满足一个功能齐全、设施完备、通过综合及各专项验收、能够保证一次性通过
相关部门综合及各专项验收、且公共部位装饰符合精装修验收标准及户内毛坯观感符合清水交付
标准（发包人提供的清水交付图册）、可正常使用包含全部建设内容的项目。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下列资质组合之一，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
能力：

①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或②具备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或③具备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3.2 投标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或者【一级注册结构师】或
者【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建筑工程专业）】资格，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施工项目负责人。

（3）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
过 5 年的。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的其他要求：

3.3.1 投标人、 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类似工程；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类似工程认定标
准：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40000 平方米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业绩或施工业绩或设计业绩（三

者有其一即可）。

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来，担任过类似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设计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40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

上述业绩应同时提供以下资料：1、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中标或成交）文件；2、合同；3、符合国家规定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4、其他证明资料（如有）。

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或备案表）和成交通知书等；依法可以不进行招标的项目，可以提供业主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有关中标文件。

证明资料中涉及评标的相关数据不一致的，以数额较小的为准；拟派项目负责人承担的类似业绩证明资料中所注明的项目负责人名称应与拟投标项目负责人名称一致，如有变更，应附项目负责人变更备案资料。

投标人应如实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证明材料，以证实其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如为设计业绩，以审图合格证时间为准。如同一项目业绩，验收时间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中的最后时间为时限认定。

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必须为本次投标项目总承包项目经理在本次投标人单位所产生的，否则不予认可。

3.3.2 投标人须提供为授权委托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近 3 个月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 2025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2 月任意一个月在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采用网上自助查询方式的，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截止日前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新办企业只需提供缴纳名册（名册中包含授权委托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新成立企业距投标截止日不足 30 日的，可不提供证明材料（以新办企业营业执照发放日期为准））；

3.3.3 投标人没有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被招投标监管机构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等指定媒介上公示并在公示期限内；

3.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3.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7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 号）”的要求：

(1) 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人。(2)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和“信用江苏网站予以公示。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 2026年1月07日至2026年1月12日;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 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

4.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由投标人自行选择与交易系统对接成功的供应商产品(即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社会公开征集发布并在响应方端提供下载的市场化“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并自行支付相应费用。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6年2月9日9时30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评定分离,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 扬州绿兴置业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扬州市开发区八里镇金山路 123 号

地址: 扬州市维扬路 106 号, 商城国际大厦 19F

邮编: 225127

邮编: 225012

联系人: 黄先生

联系人: 陈磊 徐刚

电话: 0514-87100829

电话: 0514-87880356

传真: /

传真: 0514-87880356

电子邮件: /

电子邮件: 840867337@qq.com

10. 备注:

10.1 潜在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在法定时限内行使异议或者投诉的权利, 异议受理的联系方式: 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514-87880356; 工程建设项目异议、投诉实行全流程网上办理, 投标人须登录“扬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界面, 点击异议、

投诉事项，按系统提示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所需证明材料及附件。投诉要件、处理流程详见电子交易平台。行业监管部门：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投诉承办科室（单位）：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建管处 联系电话：0514-87962330。

10.2 本项目采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进行招投标活动。投标人应完成 CA 认证、电子签章和网上注册，并通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完成网上投标登记，网上支付，招标文件下载，网上提问，答疑文件下载，最高投标限价文件下载，电子标书制作、上传，网上投标等一系列环节的操作流程。相关操作指南可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一交易向导”下载。技术人员联系方式：4009980000。

10.3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关于公布 2025 年元旦春节期间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限制市场准入及批评提醒企业和人员名单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5〕183 号）列入“全省限制市场准入企业（人员）名单”，或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被江苏省城乡与住房建设厅解除限制市场准入（如解除限制应提供省住建厅出具的证明材料）。

10.4 因招标文件制作工具发布的招标公告模板设置原因，相关内容及说法与招标文件中说法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中内容为准。

2026 年 1 月 0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扬州绿兴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开发区八里镇金山路 123 号 联系人：黄先生 电话：0514-8710082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维扬路 106 号，商城国际大厦 19F1910 联系人：陈磊 徐刚 电话：0514-87880356 传真：0514-87880356 电子邮箱：840867337@qq.com
1.1.4	项目名称	GZ602、GZ777 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1、设计费支付： 施工图审查通过且施工许可证办理完毕，支付合同价中设计费的 50%，主体结构封顶支付合同价中设计费的 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合同价中剩余设计费（不计息）。 (如项目分期实施，间隔周期超 6 个月及以上，则设计费分两期按上述节点付款，批次付款比例按上述对应比例的 50% 计算。) 2) 施工费支付： 施工费用付款方式：以发包人的指令单，按发包人要求的批次施工，按批次的形象节点付款； 1、地下室正负零完成，付至已完产值的 70%； 2、全部主体封顶，付至已完产值的 70%； 3、工程拆除脚手架，付至已完产值的 70%； 4、拆除脚手架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每两月付至已完产值的 70%；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5、工程竣工交付使用,付至对应批次已完工程总产值的 80%;</p> <p>6、工程结算审核完成, 付至结算价款的 97%;</p> <p>7、留工程结算总价的 3%作为工程保修金, 至工程保修期满后无整改内容付清。</p> <p>注: 安全文明措施费及农民工费用按扬州市规定支付, 在使用时由招标人及时支付 (在支付进度款时扣除已付的此部分费用)。</p>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要求工期	<p>总工期要求: <u>875</u> 日历天。</p> <p>其中: GZ602 地块, 675 日历天</p> <p>计划开工日期: <u>2026 年 3 月 28 日</u></p> <p>工程竣工验收日期: <u>2028 年 2 月 1 日</u> (暂定)</p> <p>GZ777 地块, 868 日历天</p> <p>计划开工日期: <u>2026 年 4 月 5 日</u></p> <p>工程竣工验收日期: <u>2028 年 8 月 20 日</u> (暂定)</p> <p>具体开工时间以招标人书面开工通知为准。</p> <p>确定中标后, 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前, 与甲方确定工期时间节点, 满足甲方总工期要求。</p>
1.3.3	质量要求	<p>工程设计质量标准: 必须达到国家有关标准规范, 并须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和通过图审中心的审查。</p> <p>工程施工质量标准: 本建设项目(包括本总承包系统工程)总体工程质量须达到设计要求与国家规范要求, 满足本项目质量标准, 并要求工程质量备案制验收一次性通过。</p>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p> <p>(1) 如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为牵头单位在职员工。</p> <p>(2) 如为联合体投标, 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并明确本项目投标的牵头单位以及联合体牵头单位和各方权利义务。</p> <p>(3) 一个单位只能参与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 且不得再独立参加投标。</p> <p>(4)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单位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 且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束力。如以企业承诺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出具企业信用承诺函。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不补偿，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
1.9.1	踏勘现场	<p>1、投标人自行到施工现场进行踏勘，充分了解现场场地、周边环境、道路装卸限制，现场水源、电源情况，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同时根据现场情况及招标人有关要求，考虑临时设施布置、施工临时围挡（须按市、区施工临时围挡相关标准要求，设置标准围挡，其中沿大学南路围挡需按发包人要求，详见围挡附件）布置要求，现场砖渣、临时道路、房屋及基础、树木、田地、河塘等各类地形地貌对施工的影响，考虑平整场地、河及沟塘处理方案，并将上述因素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任何因误解工地情况导致的费用索赔招标人不予接受。</p> <p>2、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p>
1.10	分包	<p>分包要求：</p> <p>1、工程渣土外运须分包给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且符合扬州关于渣土运输管理有关规定的渣土运输企业。</p> <p>2、所有分包工作、相关程序、结果必须取得发包人认可。</p>
1.11	偏 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年1月16日11时30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6年1月23日17时30分
2.4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52770.87万元。其中工程设计费用655.65万元、建安工程费用47615.22万元，暂列金额4500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为废标处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p>1、商务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业绩证明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拟分包计划表（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投标人应提供的其他相应材料。（如定标材料等） 注：如投标人在商务标中提供的定标方案涉及的材料如存在缺项，不作为否决其投标的依据。</p> <p>2、经济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总承包报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p> <p>3、技术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设计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管理组织方案；</p> <p>4、资格审查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营业执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资质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许可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考核 B 证；（项目经理为建造师资质投标时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免缴证明（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委托代理人以及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2025年10月至2025年12月中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缴费证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以及投标企业类似业绩证明材料；</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安全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项目经理为建造师资质投标时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联合体协议书（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地围挡承诺书（格式附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p> <p>以上资料需将原件扫描件添加进电子资格申请文件，原件在资格审查时不再进行复核。</p> <p>如投标单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牵头单位必须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1.1 条款第 4 条资格审查材料的要求提供全套材料，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需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如投标单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除联合体协议书外，其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即可。</p>
3.2.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一、报价总体要求</p> <p>1、投标人须依据招标要求，自行设计图纸，并根据自身实力、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自主报价。施工图设计（二次设计、专项设计）以及后期施工过程中设计服务费用含在本次报价范围内。</p> <p>2、投标人经济标中的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由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所提供的资料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投标人投标总价须包括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费用，投标人按设计文件完成本工程的所有设计（包含图纸设计中要求的深化设计）、施工、设备的费用。如报价清单发生漏项、漏算等，将视为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或者为投标人的优惠。</p> <p>3、投标报价应为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要求和设计范围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报价清单项目，将被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以及投标总价内，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合同要求完成。</p> <p>4、工程量报价清单中若出现同种材料同种品牌同种规格材料价格前后报价不一致的、相同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出现相</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同子目综合单价有前后报价不一致的，招标人将按最低价执行；工程量报价清单中若出现综合单价或综合单价内组价明细项未填报或为零的，招标人将视为该项价格已涵盖在其他清单子目或措施报价范围内。</p> <p>5、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合同。除因招标人原因引起的变更、本招标文件约定的价格调整范畴、现场有效签证、工程内容未施工的情况以外，工程造价不作任何调整。因施工图审查引起的造价增加，投标人自行承担增加的造价费用。因设计节点不详或细部做法不详或构造做法不详等引起的造价增加，投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及相应规范规程等规定实施，自行承担增加的造价费用。</p> <p>6、投标报价须包含国家、江苏省、扬州市有关建设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条例、图集、规定以及项目质量标准（详见招标附件）等相关要求所产生的造价。如上述要求有差异，则须按照较高之标准执行。</p> <p>7、投标报价须包含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应由投标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及其他费用。</p> <p>8、投标报价须包含完成全部工程建设内容以及前述相关措施费用、管理费、外部协调费用等等，直至办理竣工验收合格证明的各项相关费用。</p> <p>9、投标人应该综合考虑做好现场的样板展示区（工艺工法展示、材料展示等），综合考虑按照建设单位要求的开工仪式、创成市级观摩工地，沿大学南路围挡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施工，全部包含在总报价中，不再增加。现场服从且按照建设单位需求建立相对独立、安全、稳定的展示区域和参观线路，做到安全、环保的文明施工和绿色施工。</p> <p>10、基坑围护报价时，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现有相关材料并充分取得外部资料自行查询、考虑现场地质状况和场地布置等所有情况。深基坑支护设计、施工以及重大危险作业的专家论证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要求土方开挖边线不得超出基坑围护图纸的范围，如因改变土方开挖边线导致的多余土方由投标人承担。</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1、投标报价应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土方外运(含垃圾清运)、回填土方回购等市场情况,充分考虑土方外运(含垃圾清运)、回填土方回购过程中的外部条件及政府环保等不利因素,土方综合考虑挖、运、回、压实平整等全部施工过程以及弃土区费用等因素,报价时予以综合考虑。</p> <p>12、排水方案施工期间可能涉及的措施(地下排水方案需满足主管部门排水验收要求),在投标报价中予以综合考虑,固定总价包干。</p> <p>13、投标报价应综合考虑基坑挖土等方案,以及在此施工阶段期间的降水方案和开挖过程中总包管理应注意事项,在投标报价中予以综合考虑。</p> <p>14、投标报价应认真研究相关地勘报告和招标人提供的现有相关材料,自行踏勘现场、充分取得外部资料并进行查询、考虑现场地质状况和场地布置等所有情况(如出现考古等情况,按照国家规定办理),自行评判工程建设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红线内外通道(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便道)各种材料与设备的运输、桩基施工(移位)与桩基检测设施等等所需的道路条件,同时预测基础工程施工时可能产生的施工降水费用和基底处理费用。红线内地上地下杂(死)树、垃圾及地上地下附着物、障碍物的清运、施工进场道路的铺设拆除等。上述所有费用应在投标报价中予以综合考虑,固定包干。</p> <p>15、投标报价前应自行勘察现场,分析项目所在地红线内、外的水、电、路等现场实际相关情况与履约条件,招标人对于现有的条件将不增加任何投入,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予以综合考虑,固定包干。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可调范围除外。</p> <p>16、投标报价前应认真踏勘现场,了解现场情况,了解招标人关于施工区、生活区(含生活区垃圾清理)、材料堆场及加工区、不可占用区域的要求,根据相关规定进行总平面布置,所有临设及配套设施搭建、场地硬化、围墙(或临时围挡)砌筑及外饰、冲洗台、蓄水池、实名制通道等费用,投标报价时自行综合考虑,不另外增加费用。</p> <p>投标人如需外租项目红线外场地,租地费用(包括不限于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地租赁费用、场地租赁手续押金及复垦费用等)自行考虑并含在投标报价措施费中一次性包干,不另外增加费用。</p> <p>17、赶工措施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另行增加。</p> <p>18、分包项目的招标、合同备案、合同付款产生的保险、协调、管理、配合费用在投标人管理(配合)费用中考虑,应在投标报价中予以综合考虑,固定包干。</p> <p>19、本项目施工需要开设的临时施工道口费用自行综合考虑,不另外增加费用。</p> <p>施工道口实际使用时如需扩大,相关费用自行综合考虑,且办理开口扩大手续由投标人自行办理,不另外增加费用。</p> <p>20、本项目602项目红线外(距离红线约30米)东南角绿化内和777地块中间市政道路东南各侧设置一台500KVA的施工临时用电箱变(共2处),今后施工中,由于现场临时用电负荷不能满足施工的需要,造成投标人采取其它保障措施的,相关费用自行综合考虑,费用含在报价中,不另外增加费用。</p> <p>21、本项目602地块东侧提供施工用水接驳点一个(一只DN50的水表),今后施工中,由于现场临时供水的负荷不能满足施工及工地安全的需要,造成承包人采取其它保障措施的,相关费用自行综合考虑,费用含在报价中,不另外增加费用。</p> <p>22、投标报价应综合考虑所有扬尘污染控制措施,达到扬州市住建主管部门“十达标”文件要求,如:道路硬化措施、边界围挡及喷淋、裸露地面覆盖、易扬尘物料覆盖、定期喷洒抑制剂、运输车辆机械冲洗装置、运输车辆简易冲洗装置、排污等措施。</p> <p>23、投标人需结合现场楼栋、构筑物总平图、场地内外部条件,自行综合考虑配备塔吊位置及数量、垂直机械的布置及使用,投标报价时自行综合考虑,不另外增加费用。塔吊等施工大型设备未经有关部门验收严禁投入施工使用。如招标人有需求调整位置或者拆除,中标单位必须无条件服从,费用自理。</p> <p>24、搭设外脚手架及临时施工货梯应兼顾考虑外立面施工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使用(预留外立面施工操作间距、挑檐施工平台等),期间涉及到的形式改造及间距调整等,报价时自行综合考虑,不另外增加费用。外立面脚手架供外立面单位使用期限按承包人外墙淋水验收合格后,4个月时间计算。</p> <p>25、应认真研读地勘报告及周边管线、既有房屋等建(构)筑物情况,并编制管线、既有房屋等建(构)筑物保护方案。在施工过程中应对有可能造成现有管线、既有房屋等建(构)筑物损坏的部位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已招标确定保全单位,投标人需积极配合保全事宜,实际施工时对现有管线、既有房屋等建(构)筑物造成损坏的须立即恢复并承担一切损失责任。对周边居民的生活产生影响如噪音污染、光污染、扬尘污染等(因投标人施工引起周边居民的一切问题,投标人需协调并承担费用),相关费在报价内综合考虑。招标人提供地块周边各类管线图,详见招标文件附件。</p> <p>26、协助办理现场临建及临排报批报建、政府对流动人员管理手续等,协调与政府相关部门的关系,例如:质监与安监(在未办理完成施工许可证前,作为重大项目必须保证项目正常推进,投标人须协调质监、安监提前介入现场相关作业的监督)、建管、综合执法、渣土办、环卫、道路稽查、城管、绿化监理所、电力、派出所、街道办、环保局、排水管理处等行政管理、执法部门,并按有关管理规定交纳施工排污费;生活区粪便清理费等相关费用;隔尘、降噪、夜间施工措施费;扬尘费、噪音排污费、市政道路渣土排放费、代清代扫费、河道占用费等;道路损毁修缮补偿费;施工现场出入口实施费;施工红线外用地占用费;施工出入口管理费;智慧工地费用;交通协勤费;消防施工措施费;外地人员暂住证明;绿化补偿费;高低压安全防护费等费用,处理好与施工所在地的社会关系等费用,投标报价时自行综合考虑,不另外增加费用。</p> <p>27、履约期间与公安、市政、市容、环保、交通、治安、绿化、卫生防疫、周围居民等方面的关系由投标人自行处理,相关费用投标报价时自行综合考虑,不另外增加费用。因投</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标人原因造成主管部门给招标人的各项罚款由投标人承担，且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应工程需要必须在周边道路开设进出口交通道口通道时，涉及到的公安、交通等政府相关单位的手续办理、现场评估、实施至完成的费用（相关规定收费、交通信号等设施费用、施工相关费用、评估验收等）等事宜，投标人必须主动办理完成，费用自行考虑，包含在总承包费用中，现场不再增加。</p> <p>28、本工程总承包费用为完成本次招标项目总承包工作的所有费用。建造并通过综合及各专项验收、满足交付标准等相关要求所包含的全部建设内容，如未考虑到位、存在漏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实施且不增加费用。除本招标文件已具体列明或已具体约定外，其他可能存在的属于行政部门的收费项目及其相关费用，以国家或省级文件精神为判断依据，应由建设方缴纳的，建设方自行缴纳；应由中标人缴纳的，中标人须自行缴纳。但本招标文件已经明示或已经约定了承包价款中包含（不论金额多少）应由中标人缴纳的相应行政部门收费项目及其费用，须由中标人自行缴纳。</p> <p>29、人工单价按省(市)级政策性文件调整。人工及指定材料调差只计取税金。指定材料包含以下：除钢筋、预制装配式构件及预制隔墙板、商品砼（一结构混凝土及钢筋，不含二次结构钢筋、措施筋和二次结构、装饰内商品混凝土）、电线、电缆之外，其余均不可调（详见合同调差条款）。</p> <p>30、设计费、施工费分别报价。施工费按专业分项报价。</p> <p>31、电梯、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以及相关专业工程（含设备）需要进行的投运前的检测、办证等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包含在总承包费用中，不再增加。</p> <p>32、施工前设计文件审查和修改：</p> <p>1) 投标人中标后，在工程施工前，中标人向招标人汇报“设计的方案优化文件（如有）、施工图、工程全部内容的详细说明、设备方案等”内容以及投标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容。并按照招标人要求，对“投标时施工图纸”中相关内容进行修改。</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项目设计内容或审批手续中有“须经相关部门审批批准后方可施工的”，还须报相关部门审批批准，并根据相关部门审查意见，对“投标时施工图纸”中相关内容进行修改。例如审图单位图审后要求的修改(包括市政配套图纸需图纸审查)，供水设施、强电工程、三网及公安技防系统等管理部门审查后要求的修改。</p> <p>3) 按照本条上述 1)、2) 两款规定对“投标时施工图纸”的修改，视为投标人在投标期间的设计缺陷。此阶段修改如出现“工程量增加、工程项目增加、工程费用增加”等，结算将不予调增；如出现“工程量减少、工程项目减少、工程费用减少”等，结算将予以核减。</p> <p>4) 投标人对方案的合理性优化(如有)须报相关部门或专家论证审批，并根据相关部门或专家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如因调整修改产生的相关费用(如工程量增加、工程项目增加、工程费用增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3、施工所使用的主要设备及建筑主材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进场并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相关工程款。</p> <p>34、其他要求按“合同专用条款”执行。</p> <p>二、投标分项报价明细编制原则</p> <p>1) 本项目执行：</p> <p>(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工程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p> <p>(2)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的贯彻意见(苏建价〔2014〕448 号)；关于执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的贯彻意见》的通知(扬建工〔2014〕20 号)；</p> <p>(3) 《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版）、《江苏省仿古与园林工程计价定额》（2007版）、《江苏省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工程定额》（试行）；</p> <p>（4）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p> <p>（5）《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第24号）；</p> <p>（6）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执行省建厅〔2018〕24号文；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9〕第19号）；</p> <p>（7）《扬州市建筑工程质量通病防治办法》；</p> <p>（8）现场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管理标准：工程现场安全文明管理必须达到省级标准化星级工地标准，且必须取得“江苏省建筑施工标准化星级工地（一星）”称号。扬尘防控需满足市级通报批评零，创成市级观摩工地，沿大学南路围挡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施工（详见招标文件附件）；</p> <p>（9）人工单价按苏建函价〔2025〕273号文件执行；</p> <p>（10）地勘报告书；</p> <p>（11）常规施工方案；建筑安装工程工期定额《TY01-89-2016》；</p> <p>（12）扬州市发布的补充计价子目和江苏省及扬州市发布的相应政策性文件；</p> <p>（13）夜间施工、非夜间施工照明（仅地下工程考虑）、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临时设施费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定额》（2014年）及《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营改增后调整内容中规定的相应费率（注：招标最高限价是按中间值计取的）。</p> <p>（14）国家、省市颁布的与工程造价有关的其他现行法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文件、规定。</p> <p>(15) 关于加强房建市政模板支撑工程及承重支撑体系安全管理工作通知(扬建管[2021]82号)。</p> <p>(16) 智慧工地: 依省厅(2022)第16号文件及相关最新文件要求。</p> <p>2) 其他要求按“合同专用条款”执行。</p> <p>三、结算审定价以发包人上级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的审核、审计结果为准,以终审价格为准,如结算审定价超出中标价则按照投标人中标价作为最终结算价,如结算审定价小于中标价,则按照结算审定价作为最终结算价,投标人不得提出异议。</p> <p>四、为合理规避招、投标双方风险,本项目工程结算款支付按“扬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扬建价(2019)7号文件、关于印发《扬州市国有投资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造价管理导则(试行)》通知中的定额核定价法”执行。其中 A 值为 11%、B 值为 100%。当定额核定价>签约合同价中建设工程费×价值期望系数 B 时,建设工程费按签约合同价土工程变更结算;当定额核定价<签约合同价中建设工程费×价值期望系数 B 时,建设工程费按定额核定价土工程变更结算。</p>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60</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采用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保单(保函)、担保保单(保函)、支票、企业信用承诺函</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50万元</p> <p>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p> <p>账户名称: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支行</p> <p>银行账号: 10158401040013872</p> <p>其他要求:</p> <p>(一)、采用银行转账方式</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缴纳时务必在用途栏注明投标回执单中的保证金缴纳码（无须填写工程名称），未注明保证金缴纳码或保证金缴纳码填写错误的不予确认缴纳，并原路返回汇款账户，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负。</p> <p>2、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投标人必须从其单位基本存款账户将投标保证金以转账方式缴入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缴纳保证金时必须注明投标登记《回执单》上的保证金缴纳码（诚信库中基本户信息务必与单位实际基本户信息保持一致）。</p> <p>3、投标人应当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招标公告要求的投标保证金一次足额递交至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为防止因人行或银行系统原因及投标人自身汇款有误导致保证金不能及时到账，建议最迟在投标文件开启前2天缴纳保证金）。</p> <p>4、投标人在完成投标保证金递交后，应于投标截止前自行进入“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系统”核查保证金缴纳状况是否确认成功（无须打印保证金收据），对因未及时进行查询或处理而导致保证金缴纳不成功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p> <p>5、无论任何理由，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保证金未足额到账或投标保证金未确认已缴纳的均视为未提交。</p> <p>（二）采用纸质版保函（保单）、支票方式</p> <p>纸质版保函（保单）、支票方式，投标人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开启前，其原件扫描件应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上传，并在投标文件开启前将纸质版保函（保单）、支票原件递交至开标现场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发区分中心开标室（扬子江中路 186 号智谷科技综合体 A 座，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开标室），不接受邮寄方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做好记录，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做好记录，逾期不予接收；（2）采用支票形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采用纸质保函的，投标人需要以基本户缴纳保费。（3）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险、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单，内容应明确：1、见索即付，即开立人（出函人、保险人、担保人等）在收到招标人（受益人）发来的书面</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后30日(最长时限)内,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索赔金额,不得将仲裁、法院裁判、投标人先行赔付等其他限制条件作为前提;2、除要求招标人明确赔付金额、事由等合理条款外,不得要求招标人(代理机构)必须提供行政处罚、行政确认、投标人违法违规或违约行为的认定及其他证明材料;3、保证(或担保)期间至少应覆盖投标文件或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有效期,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投标保证金应缴纳额。不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或存在其他影响招标人索赔的条款的,招标人有权拒收此保单、保函,投标人按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处理。</p> <p>(三)采用《企业信用承诺函》方式</p> <p>根据扬发改法规发(2024)78号文件,投标单位如以信用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的,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规定模版提供承诺函,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p> <p>(四)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主办单位)缴纳;如以企业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出具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p> <p>(五)根据《市政府关于促进和扶持我市建筑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扬府发[2016]28号第二十二条,对荣获市委或市政府年度综合表彰的“扬州市建筑业先进企业可暂缓缴纳投标保证金,自表彰文件下发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一年。</p>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p>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招标人通过交易系统提出申请,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确认后,系统自动退还至投标人单位基本账户。具体退还时间如下:</p> <p>(1) 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含利息)最迟于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退还。</p> <p>(2) 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含利息)最迟应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退还。</p> <p>(3) 招标失败的(含撤销公告、流标、终止招标等情形),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失败后5日内退还。投标有效期已到,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未采取上述措施的,投标保证</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金(含利息)于投标有效期截止时退还投标人。</p> <p>(4) 工程类保证金以银行实际到账日为计息日,以实际退日为结息日,计息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为准。</p> <p>(5)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发生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不予计息。</p> <p>(6) 纸质保单保函、支票退还时间要求同上,由招标代理机构通知投标人及时到招标代理机构办理退还手续。</p> <p>备注: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实际到账日为计息日,以实际退款日为结息日,计息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为准。</p>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	本项目“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要求采用暗标。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专用字符、徽标等,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3.7.5	其他编制要求	<p>建议投标单位制作投标文件时,设计图纸尽量不大于 220M,如投标单位设计图纸过大,可将设计图纸单独刻录成光盘(或 U 盘),光盘(或 U 盘)单独密封,在封袋上标明“设计投标文件”以及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在投标文件截止前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人员。招标代理单位将派工作人员在 2026 年 2 月 9 日 9:00-9:30 时间内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发区分中心开标室接收电子投标光盘。</p> <p>请各投标单位派人在规定时间段内将电子投标光盘递交至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处,逾期不予接收。如已在系统中成功上传电子“设计投标文件”,又现场单独提交供评委评审用的“设计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的,将视为提供两份不同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2 月 9 日 9 时 30 分
4.2.3	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和递交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上传至“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现场。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
5.2.1	开标程序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p> <p>(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4) 需抽取相应数值进行基准价计算的，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当众随机抽取并予以记录；</p> <p>(5)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唱标顺序开标，当众将电子文件进行数据导入、解密，公布投标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予以记录</p> <p>(6)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p> <p>(7) 开标结束。</p>
5.2.2	解密时间	进入解密阶段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按规定确定。</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语音通知。</p>
6.3	评标办法	采用评定分离法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p>中标候选人数量：5名。</p> <p>中标候选人推荐时不排序。如有效投标人>5名时，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5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且影响判定第5名的，取报价低者优先，如报价也相同，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并据此确定5名中标候选人。如有效投标人≤5名且≥3名时，则所有有效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p> <p>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继续定标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定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定标法：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1人1票，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的，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评委应记名评审，评审未记名的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评审的，一律按无效票处理
7.3.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银行汇票 履约保证金金额：签约合同价的5% 招标人发布中标公告后，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20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承包人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的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担保，并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理。承包人因提供履约保证金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工期延期期间）由承包人承担。退还履约保证金时，无息。 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提供同等额度的工程款支付担保。
8.5.2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行业监管部门：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投诉承办科室（单位）：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建管处 联系电话：0514-87962330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下文中与“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2、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平台技术人员联系方式：400998000；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随时查阅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招标控制价公示等内容。投标人查阅如有遗漏，或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该项目异议与投诉处理方法，按《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文）执行。</p> <p>异议接收单位：扬州绿兴置业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514-87100829</p> <p>投诉接收单位：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建管处</p> <p>联系电话：0514-87962330</p> <p>5、施工图设计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设计勘察、技术规范和扬州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的施工图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工程造价控制等要求，且必须通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施工图审查；施工图设计深度及提交成果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7版本）要求提交。</p> <p>6、若上级主管部门或招标人认为需要进行技术施工图设计、编制施工图设计技术文件及相应概算修正，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且编制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p> <p>7、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本次招标无补偿费用，投标人自行承担参与本次投标产生的一切费用；</p> <p>8、参加本次投标的单位均被视为承认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并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投标任务和活动；</p> <p>9、因网站发布的招标公告模板设置原因，相关内容及说法与招标文件中说法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中内容为准。</p> <p>10、根据扬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工地围挡及公益广告管理工作的通知》（扬建法〔2021〕31号）的要求，现对本项目围挡要求明确如下：</p> <p>（一）工地围挡及公益广告设置要求</p> <p>1、建筑工地围挡采用封闭式并沿工地四周连续设置，不得留有缺口，并做到坚固、安全、整洁和美观。沿大学南路围挡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施工（详见附件）。</p> <p>2、建筑工地围挡主要采用砌筑式围挡、装配式围挡、镀锌板围挡三种形式。重要地区和主要路段范围内的围挡高度不得低于2.5米，一般路段围挡高度不得低于1.8米。砌筑式围挡应当粉刷涂白，围挡上端应设压顶，下端设基础；装配式围挡外立面一律覆盖绿草皮，下设防溢座；镀锌板围挡应采用绿色底色的镀锌板，下用黄黑相间的镀锌板封口。建筑工地围挡上部应按规定设置带有雾状喷头的喷淋系统，城区工程围挡压顶上方应安装照明设备，夜间亮灯警示。</p> <p>3、建筑工地围挡应设置公益性广告，面积须达到工地围挡总面积的30%，禁止设置大幅商业性广告。公益广告应平整、清晰、完整，保证印刷质量，杜绝画面模糊、色差大、尺寸不一、内容被误改等情况；提高上画质量，粘牢、贴平，避免出现起泡、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皱、脱落等问题。图片类公益广告应配有深色激光雕刻画框，位置、尺寸等应参照《扬州市建筑施工围挡和公益广告设置方案》执行，《扬州市建筑施工围挡和公益广告设置方案》可从扬州市城建监察支队网站下载，网址 http://yzzjj.yangzhou.gov.cn/jsjczd/index.shtml。</p> <p>4、公益广告应采用市文明办发布的公益广告通稿，能体现时代特色和扬州人文元素，公益广告应从扬州市文明网《扬州市优秀公益广告作品资料库》中下载，网址 http://yz.wenming.cn/zthd/201903/t20190314_5744087.shtml。公益广告内容要保持更新，遇重要节日、重大活动时，应对公益广告内容进行更替。</p> <p>（二）、工地围挡及公益广告管理要求</p> <p>1、建筑工地开工前应制定围挡及公益广告设计方案，经建设、施工、监理单位的相关负责人审批、签字、盖章方可实施。各级主管部门应将围挡及公益广告设置作为工程开工前查勘的检查内容，对于不符合设置要求的围挡及公益广告，应督促相关单位进行改正。</p> <p>2、各工程建设、施工、监理单位要加强围挡及公益广告的日常使用管理，建立日常巡视检查制度，明确维护责任人，每日至少检查一次，对存在褪色、污损、脱落、过期等问题的公益广告，要及时发现、及时维护、及时更换，确保工地围挡宣传画面始终符合要求。</p>
10.2		<p>不见面开标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见面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V2.0） 3. 解密地点。通过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v2.0)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4.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v2.0)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V2.0）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异议（仅限文字方式）、澄清、以及文件传输等活动。（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v2.0)地址：http://223.113.107.9:9007/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扬州不见面开标大厅(V2.0)，开启群聊、直播、桌面分享等相关准备工作。 6. 根据“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V2.0)操作手册（投标人）”的引导，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可提前两小时登入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V2.0)进入相应标段的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标会议区，进行签到并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互动交流”板块中反馈。对于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所有参与项目投标的企业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相关网络测试及签到并填写相应信息，以保证顺利完成开标程序，如投标单位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时签到，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访问路径：登录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 http://ggzyjyzx.yangzhou.gov.cn/，在首页右侧找到“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 V2.0”的模块，点击进入即可参与；操作手册请在扬州市公共资源网站底端的“下载专区”中进行下载。</p> <p>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通过扬州不见面开标大厅（V 2.0）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需在限定时间之内完成（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p> <p>8. 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招标人在征得行业监管部门同意后，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9.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参与远程交互人员的交流发言，发送的文字材料和图片等均被视为是投标企业行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10. 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采取现场直播，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观看时，可能会出现现场音视频延迟或卡顿现象。</p> <p>11. 开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人可随时进行沟通交流，如现场管理端在 10 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投标人建立联系），投标人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同时，所有交互内容必须与此项目有关的方可提出，不得涉及敏感信息，否则，招标人将会对其单位做出禁言处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2. 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投标人若对开标有异议，请在开标结束前提出，招标人当场做出答复，并如实记录。开标结束后，请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接收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内容的澄清或者说明要求。 13.开标现场代理人员的联系方式以实际现场代理人员的电话为准。特别提醒：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提前准备好硬件设施并按照操作手册做好软件环境的设置。建议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不低于百兆）、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电脑系统 win7 及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可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下载专区 http://ggzyjyzx.yangzhou.gov.cn/ggzyjyzx/xzzq/201608/be11aa0fdecb4fc289692a737439b3aa.shtml 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扬州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为 http://ggzyjyzx.yangzhou.gov.cn/，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请在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ir.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0701&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技术支持电话：0514-82087167、4009980000。</p>
10.3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方案	<p>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方案：</p> <p>1、组建招标监督小组</p> <p>招标开始前，招标人已按照苏建规字（2025）4号文件要求组建监督小组（成员三人），监督小组对招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p> <p>2、组建定标委员会</p> <p>2.1 本次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及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且符合苏建规字（2025）4号文要求。</p> <p>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1）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p> <p>3、定标时间</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招标人将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在扬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发区分中心召开定标会议。</p> <p>4、定标方法</p> <p>本次定标采用“票决法”。即：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1 人 1 票，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的，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评委应记名评审，评审未记名的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评审的，一律按无效票处理。</p> <p>5、定标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定标纪律、签订承诺书； (2) 招标人介绍项目概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同时提供相关资料（包括：招标文件、开标记录、评标报告、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等）； (3) 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及相关资料； (4) 按照投票规则进行投票； (5) 汇总结果，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p>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论持有异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论。定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p> <p>6、定标因素。</p> <p>(1)设计成果</p> <p>设计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设计深度、设计任务书的契合程度。</p> <p>(2)企业实力</p> <p>过往业绩：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承接的单项建筑面积为 40000 平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业绩(业绩时间认定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时间为准，业绩数量不超过 5 项)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单位为准)；</p> <p>业绩应提供以下证明资料：1、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中标或成交）文件；2、合同；3、符合国家规定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如为设计业</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绩不要求提供竣工验收证明,以审图合格证时间为准);4、其他证明资料(如有)。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或备案表)和成交通知书等;依法可以不进行招标的项目,可以提供业主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有关中标文件。业绩时间认定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时间为准。证明资料中涉及评标的相关数据不一致的,以数额较小的为准;</p> <p>(3)企业信誉</p> <p>2021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担的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项或设计奖项,如“鲁班奖”、“詹天佑奖”、“扬子杯”、“全国优秀勘察设计奖”、“省级优秀勘察设计奖”、“省级优秀工程设计奖”等(限评5项)(如以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单位为准)</p> <p>(获得荣誉应提供获奖证书(如未颁发证书的,可提供获奖文件作为依据,时间以获奖文件发布时间为准)。获奖证书中应包含投标单位名称,否则不予认可。(时间以证书或文件发布时间为准)。</p> <p>(4)项目经理答辩</p> <p>答辩题由定标委员会现场出题,采用明标方式,总承包项目经理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发区分中心现场书面答辩。总承包项目经理须亲自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在定标会议举行当日的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发区分中心指定地点、规定时间内(招标人将提前三天另行通知)参加答辩,未执行上述规定者,招标人将取消总承包项目经理答辩资格,但不作为否决投标(定标)的依据。</p> <p>7、拟定中标人公示</p> <p>招标人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少于3日。</p> <p>8、异议与投诉</p> <p>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p>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p>9、中标人公告</p> <p>拟定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将在公示期满后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p> <p>10、重新定标或重新招标</p> <p>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p>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

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

-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5)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6)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7)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5.2 招标人应当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的投标人设计成果进行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具体补偿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建部、省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并参考工程造价指标、估算定额等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未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备份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文件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文件备份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定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继续定标还是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评定分离操作导则》制定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本章10.2款，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评定分离操作导则》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7.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定标候选人名单（有排序）、定标时间、定标方法、集体议事法的定标理由、拟中标人等内容。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

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

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具体定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安全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填写并提供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2.2.6 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2. 1	商务标	项目管理机构
1. 2. 2	经济标	工程总承包报价
1. 2. 3	技术标	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2. 3. 4	评标方式、评审因素及评审顺序	<p>1、评标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定性评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定量评审</p> <p><input type="checkbox"/>定性+定量评审</p> <p>2、评审因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商务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经济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技术标</p> <p>3、评审顺序:</p> <p>第一阶段: 资格审查资料、设计文件</p> <p>第二阶段: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工程总承包报价、项目管理机构。</p>
2. 3. 5	入围下一评审阶段的方法	中标候选人推荐时不排序。如有效投标人>5名时, 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5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且影响判定第5名的, 取报价低者优先, 如报价也相同, 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 并据此确定5名中标候选人。如有效投标人≤5名且≥3名时, 则所有有效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 5. 2	竞争性判断	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竞争性判断方式: 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是否具有竞争性

评标方案

本工程采用两阶段评标，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先开资格审查资料及设计文件部分。对设计文件及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评审，资格审查合格且在设计文件评审（得分3分及以上）的投标人中，设计文件得分汇总排在前5名（含第5名）的，才能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5名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

第二阶段：开启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部分（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完成评审，设计文件得分带入第二阶段。

第一阶段：设计文件评审

分值构成 (总分5分)			技术标：设计文件：5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设计文件 (5分)	1、设计说明（1分）	1. 设计说明能对项目的设计方案解读准确，构思新颖。 2. 简述各专业的设计特点和系统组成。 3. 项目设计的各项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是否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 4. 项目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
		2、建筑、结构、装饰、建筑电气、给水排水、通风等专项设计（2分）	1. 各专业设计内容完整合理并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2. 各专业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 3. 各专业设计的经济技术指标是否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
		3. 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结构应用（0.5分）	1. 对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结构的情况进行评分。
		4. 绿色建筑设计（0.5分）	1. 采用科学合理的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措施。 2. 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建筑理念与措施。 3. 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绿色建筑标准。

		5. 设计深度 (1 分)	1. 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 2. 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注: 1. 本项目设计文件采用暗标方式。 2. 设计文件得分应当取所有设计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 评标过程中, 数据和评分的计算过程和计算结果(除特别注明的)均保留两位小数, 小数点后的第三位四舍五入。			

设计文件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设计文件合格性评审	合格分: 不少于 5 分 $\times 60\%$
2.2.2	择优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设计文件合格且排名前 5 名(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5 名的, 全部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
2.2.3	设计文件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带入 <input type="checkbox"/> 不带入

第二阶段: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工程总承包报价、项目管理机构、工程业绩

分值构成 (总分 95 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8 分 工程总承包报价: 85 分 项目管理机构: 2 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	工程总承包报价 (85 分)	报价评审(工程总承包费用) (85 分)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一;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二; 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附件, 参数设置如下 方法一: K 值取值范围: 95%~98%, 每 0.5% 一档,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二: K1 值取值范围: 95%~98%, 每 0.5% 一档,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Q1 值取值范围: 65%~85%, 每 5% 一档,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K2 取值为: 95%;

			<p>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0.5 分，每高 1% 的扣 1 分；偏离不足 1% 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p>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3、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8 分)	<p>1. 总体概述 (1 分)</p> <p>2. 采购管理方案 (1 分)</p> <p>3. 施工平面布置规划 (1 分)</p> <p>4. 施工的重点难点 (2 分)</p> <p>5.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 (1 分)</p> <p>6.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 (1 分)</p> <p>7. 建筑信息模型 (BIM) 技术 (1 分)</p>	<p>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p> <p>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p> <p>对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等内容进行评分。</p> <p>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p> <p>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p> <p>对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情况进行评分。</p> <p>对建筑信息模型 (BIM) 技术的使用等内容进行评分。</p>
			<p>注：1.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采用暗标方式。</p> <p>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不超过 100 页，每超过 1 页扣 0.1 分，最多扣 5 分。</p> <p>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项目管理机构评分点除外）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p> <p>4. 评标过程中，数据和评分的计算过程和计算结果（除特别注明的）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的第三位四舍五入。</p>
4	项目管理机构 (2 分)	项目管理机构成员（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外）取得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每有一个得 0.4 分，满分 2 分。注：须提供有效的相应证书原件扫描件及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5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2 月近三个月任意一	

	个月（投标截止日前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新办企业，只需提供缴纳名册（名册中包含以上人员）；新成立企业距投标截止日不足 30 日的，可不提供证明材料（以新办企业营业执照发放日期为准））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不计分（若为离、退休返聘人员提供离、退休及返聘证明材料）。
--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控制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1-Q1$, Q1 取值范围为 65%、70%、75%、80%、85%; 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 Q1、K1 值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标准

- 1.2.1 商务标主要由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 1.2.2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 1.2.3 技术标主要由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 1.2.4 各评审因素的具体分值由招标人参照综合评估法的评分分值制订。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准备（清标）

- 2.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由本地和异地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2.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

为评标的依据。

2.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2.2 初步评审

2.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4 款的规定进行。

2.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总承包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备选投标的除外；

（12）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4）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5）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6）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7）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8）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0）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1）设计方案（或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2）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3 详细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1 款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义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1 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5.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2.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扬州绿兴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GZ602、GZ777 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GZ602、GZ777 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2. 工程地点：扬子津街道，东至大学南路，南、西、北至规划用地边界。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扬开管审备[2025]401 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用地约 4765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87953.48 平方米。其中 GZ602 地块建筑面积约 43315.43 平方米，GZ777 地块建筑面积约 44638.05 平方米。

6. 工程承包范围：

在招标人提供的初步设计、地勘报告、地形图、规划红线图、设计任务书等文件的基础上，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地基基础及桩基工程、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人防工程、施工降排水、主体结构及围护工程、三板、楼地面工程、屋面工程、门窗工程、防水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幕墙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通风工程、消防工程、电梯工程、设备安装、供电工程、通讯工程、防雷工程、室外管网工程、室外道路工程、景观绿化工程、智能化工程、围墙、亮化照明、标识系统、雨水回收系统、海绵城市、市政配套接驳、电动汽车充电桩、红线内外既有建（构）筑物保全、展示区工程等所有设计工作）、根据施工图施工、设备采购至工程竣工备案验收，完成并配合业主办理报建、报批、工程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 协助业主办理工程前期的报建、报批工作，协助或负责办理行政管理部门的报审手续；
- 2) 根据招标人的设计要求，负责本项目的所有施工图设计、施工、采购及相应的报建审批工作；

3) 施工图设计：满足规划方案及规划条件、审图、设计任务书、招标人要求、施工等要求。设计图纸交由招标人，图纸应经第三方审查合格(含消防审图合格证)方可进场施工；

4) 投标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过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审图过程设计单位提供相应配合，负责向招标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

5) 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总承包施工及管理工作、负责工程验收工作包含专项验收并取得有效合格证明（如污水排放许可证、节水证明、消防验收备案证明等所有专项验收合格证明）直至工程竣工备案验收、工程保修等工作，协助物业承接查验且交付到位、负责设备设施的使用培训工作（如消防、泵房、智能化等操作培训）、协办直至不动产权证办理结束；

6) 负责本项目与现有市政基础设施的接驳（包括不限于自来水、天然气、有线电视）；

7) 施工所涉及的地上、地下附着物与障碍物清理、保护；

8) 现场七通一平（自行办理红线外临时用地手续，并承担临时用地租地、报批等相关费用）(如工程需要)；

9) 综合考虑施工、设计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如临近建筑物保护、地下管网保护、高压防护、周边矛盾协调、专家方案论证、专业设计、现场看护等；

10) 专业工程深化(二次)设计与专项方案论证相关费用，投标人自行包干；

11) 建造最终满足一个功能齐全、设施完备、通过综合及各专项验收、能够保证一次性通过相关部门综合及各专项验收、且公共部位装饰符合精装修验收标准及户内毛坯观感符合清水交付标准（发包人提供的清水交付图册）、可正常使用包含全部建设内容的项目。

除了上述情况及协议所涉其他情况外，承包人已完全了解履行本协议所需的所涉项目的一切情况，承包人确认发包人不存在任何未告知或者遗漏情形，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未告知项目概况或者其他内容为由，而要求增加协议约定的任何款项、不得要求发包人支付协议约定之外的未经发包人书面盖章认可的任何款项、不得要求发包人履行协议约定义务之外的任何义务。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 必须达到国家有关标准规范, 并须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和通过图审中心的审查。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 本建设项目(包括本总承包系统工程)总体工程质量须达到设计要求与国家规范要求, 满足本项目质量标准, 并要求工程质量备案制验收一次性通过。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适用税率: _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适用税率: _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3)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5)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适用税率: _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不论是增加或减少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项目还是相近或相似的工程项目，如承包人所报的单价高于市场价时，发包人有权按施工期间的市场价进行调整，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承包人作为专业的施工方，承诺已经全面、准确、完整地计算、覆盖和反映了其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应由发包人支付的全部款项，没有任何遗漏、短少或者缺项，否则，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任何情况下，工程变更的造价应以发包人指定的审计部门审核结果为准。如发生设计或者工程量的变更，应经发包人签字盖章认可才有效，否则，不得调整工程造价。

发包人的每次付款均应当以承包人交付的各阶段、各分项的工作成果符合业主的要求、合同文件约定、项目的需要且质量合格和工期达标为前提，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或者延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尽管如此，发包人的任何付款行为均不得视为承包人、分包人交付的工作成果已符合合同约定或质量合格或不存在工期未达标情形，且不得因此而减轻和免除承包人、分包人交付成果不合格或者延误工期的违约赔偿责任。

最终结算价以发包人上级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的审核、审计结果为准。(如有二审，则按照二审)为准，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为合理规避招、投标双方风险，本项目工程结算款支付按“扬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扬建价(2019)7号文件、关于印发《扬州市国有投资项目设计一采购一施工(EPC)工程总承包造价管理导则(试行)》通知中的定额核定价法”执行。其中A值为11%、B值为100%。当定额核定价>签约合同价中建设工程费×价值期望系数B时，建设工程费按签约合同价±工程变更结算；当定额核定价<签约合同价中建设工程费×价值期望系数B时，建设工程费按定额核定价±工程变更结算。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关于工程合同、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4) 专用合同条件；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投标书及其附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图纸；
- (9) 经双方确认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0)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代建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业主执肆份，代建人执

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章）

承包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详见 GF-2020-021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 (1) 合同协议书(关于工程合同、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以及其附件; (4) 投标书及其附件; (5) 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图纸; (9) 经双方确认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_____ / _____。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业主、项目代建管理、监理、跟踪审计等非施工方办公、生活区域等。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 工程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 临时用地、仓储用地、临时道路用地等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 还使用/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等现行及后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委规章, 江苏省、扬州市的现行及后续地方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如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调整, 按照最新的要求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82-99)、《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CJJ57-97)、《公园设计规范》(CJJ48-9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国家现行的施工、验收规范及扬州现行造价、质量、安全生产管理的规范性文件与工程相关的现行图集、施工说明等。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_____ / _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按照发包人指示执行。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如各文件之间确实就同一事项（条款）做出不同约定或发生冲突，应按照下列优先顺序予以解释（1）合同协议书（关于工程合同、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及其附件；（4）投标书及其附件；（5）专用合同条款；（6）通用合同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图纸；（9）经双方确认标价的工程量清单；（10）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执行通用条款。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设计阶段：设计说明文件、设计图纸目录说明、设计施工图纸、以及各类设计图纸电子文件、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电子表格、概预算文件等，份数及形式按照相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

施工阶段：项目管理部成员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组织网络）、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工程进度计划、已完成工程量月报表、竣工图及相关竣工资料、竣工结算等，份数及形式按照相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1套现场图纸、相关图集、标准及执行文件。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采用书面形式当面送达。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工地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采用书面形式当面送达。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工地现场办公室。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归属承包人。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承包人应妥善保管与本项目有关的合同，并对合同内容保密。

保密条款为永久性生效条款，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

承包人应对双方合作事宜以及合作中知悉的发包人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任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信息、商业秘密等）及本项目的任何工作成果、设计资料用作本合同以外的用途或向第三方泄露，否则，发包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向承包人追索由此而引起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并保留进一步追究承包人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本合同解除或者终止时，承包人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发包人提供的一切相关资料，同时应当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将资料删除或销毁。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金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0%。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承包人承担。

第 2 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开工前 7 天移交施工现场。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按现状交付。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发包人应当在设计开工日期 7 日前提供设计所需项目基础资料 1 套、现场障碍资料 1 套（如有）。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不提供。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_____ / _____。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发包人在现场行使管理职权, 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 负责本合同的全面履行;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 监督项目负责人、施工人员及设计人员执行合同情况以及设计进度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协调工作等。签发有关工程指令和有关投资签证, 协调、处理本工程项目设计及施工过程中的相关事宜。发包人指令一般通过发包人委托的项目管理单位或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并监督执行, 特殊情况下可以向承包人发出指令, 承包人应在 7 日内书面回复, 承包人不得借故拒收项目管理或监理的任何文件, 否则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 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 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 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监理单位名称: _____;

工程师/监理单位监督管理范围、内容: 发包人委任的工程师或授权的监理单位按发包人委托的范围、内容、权限, 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对本工程施工阶段的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安全进行控制及信息管理、合同管理和现场组织、协调, 核定完成工作量, 负责组织单位工程及总体工程的初步竣工验收, 配合发包人完成工程总体竣工验收等。发包人授权的所有工作范围和监理责任具体详见委任合同或监理合同;

工程师/监理单位权限: 所有涉及工程造价的签证、施工中或图纸中的建议、设计变更、分包单位的确定、工期延期、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以及工程施工过程中将会导致造价变化的一切事宜。若没有发包人另行书面签署批准同意的, 不作为发包人和承包人工程款结算的依据。

当工程师/监理单位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

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工程师/监理单位可以指示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相关责任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关于工程师/监理单位在施工场地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1间办公室，总面积不小于30 m²，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

3.3.2 项目代建管理单位

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发包人对项目代建管理单位授权范围如下：1、造价咨询：设计概算审核、招标限价初审、竣工结算初审、过程投资控制。2、项目管理：项目报批、勘察设计管理、合同管理、投资管理、进度管理、成本管理、招标采购管理、现场管理、参建单位管理、水电气专营单位手续办理、验收管理、销售手续办理、交房手续办理、运营保修管理以及质量、计划、安全、信息、沟通、风险、人力资源等管理与协调。3、其他：工程检测（含桩基检测）。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初步确定：（1）质量；（2）安全；（3）文明施工； 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设计阶段：包含但不限于提供设计说明文件、设计图纸目录说明、设计施工图纸、以及各类设计图纸电子文件、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电子表格、概预算文件等，份数及形式按照相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

施工阶段：包含但不限于提供项目管理部成员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组织网络）、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工程进度计划、已完成工程量月报表、竣工图及相关竣工资料、竣工结算等，份数及形式按照相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

本项目涉及的全部专业工程深化设计或二次设计以及专项方案论证，承包人

应承担总承包职责，承担总包管理、设计审查、必要的审图、加盖出图专用章，相关费用承包人自行包干。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承担现场的安全、保卫、照明等责任和费用；在开工前必须对施工现场进行封闭并按实际现场需要，提供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等，否则，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2) 自行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城管、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夜间施工证等手续，不得影响施工工期，并严格按照扬州市城市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进行施工，发包人不再支付费用；

3) 成品保护涉及的所有费用已含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工程交付使用前承包人自己发生的损坏或因承包人保护实施不当而产生的第三方对成品（半成品）的损坏均由承包人自己负责，对第三方成品的损坏负责赔偿；

4)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定（如文物保护法）自行负责承担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并应在发现上述障碍物的 24 小时内通知全过程咨询单位、监理工程师；

5) 施工过程中，要求现场工完料清，承包人应及时清除现场的所有不需要的障碍物，并应根据发包人要求转移剩余材料，清除现场残物、垃圾或转移临时工作用具以及工程不再需要的施工设备。如果承包人清除现场垃圾不及时，发包人有权委派他人清除现场垃圾，由此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 7 天内按发包人指示拆除临时建筑、设施、清走器材、剩余材料，施工范围内的场地平整清洁，并以通过发包人工程师、全过程咨询单位验收为标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逾期未能执行，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需费用由发包人从工程款中扣除；

6) 本工程所用水、电由承包人统一挂表管理，水电费用按实结算，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及时缴纳给供电公司和自来水公司；

7) 承包人负责做好迎接各类现场检查的配合工作，相关费用在投标中已综合考虑；

8) 承包人须在发包人的统筹安排下，积极配合整个项目的流水穿插作业，同时应配合和参与工程的验收和移交，根据发包人要求，在指定的时间内让出影响后续工程的施工工作空间，其相关配合费用已在投标中综合考虑。如发包人根据项目需要对合同范围进行调整，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响应，不得拒绝。

9) 承包人须全力配合专营部门的工作安排及施工作业（如电信、自来水公司、燃气公司、供电局等）

10) 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办理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相关手续并支付相关咨询费用，咨询费用在投标中已综合考虑。

11)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规定，处理好本方的劳动、劳务关系，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应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工资，承包人发生的员工工资、安全、劳动、劳务及各类保险等纠纷均自行负责并承担责任，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雇佣的工人或其它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实际施工人就实际施工的项目要求发包人代承包人直接付款的，发包人有权按实际施工人（含工人）的主张直接付款至实际施工人账户并扣除应付承包人相应款项的 120%作为已付工程款，同时发包人有权采取解除本合同。除发包人故意超付外，发包人不承担超付追回的法律责任。承包人可以另行向实际施工人追偿被发包人超付的款项。

12) 承包人逾期清理及撤逾期未撤离的物品，均视为承包人放弃、抛弃其所有权及相关权益，发包人留用的，无偿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不留用的，无论承包人是否有保存、保管措施，发包人可采取有效方法、手段，而无需经承包人同意、也无需经公证或其他手续予以处置。发包人可自行处置，也可委托他人清理，并从处置收入或应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清理费用。处置收入扣除处置费用如有剩余归发包人所有；处置收入或应付合同价款不足以扣除处置费用的，由承包人另行支付。承包人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因此而被第三方索赔所造成的损失）。

13) 防止传染病传播，承包人须遵循当地卫生保健部门的要求，采取适当的措施以确保其工作人员和劳务人员的安全，并为预防传染病及一切必要的福利和卫生要求做出必要的安排。当出现任何具有传染性的疾病时，承包人须遵守并执行政府或当地医疗卫生当局为处理和克服上述传染病而制定的任何规章、规定和要求。费用按相关规定执行。

14) 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所包含的所有明示内容，以及包括不限于国家、江苏省、扬州市有关建设工程质量标准、规范、规程、条例、图集、规定等相关要求等的所有内容实施总承包管理，对所有参建单位（含分包项目）实施全面的管理协调工作。

承包人承担本项目总承包管理职责的所有管理费、相关配合费用等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不另外计取。

承包人负责本招标文件中的明示的工程建设各项施工安装（含分包项目）工作，全面进行施工（含分包项目）进度、质量、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管理等工作，全面负责现场（含分包项目）的统一指挥、协调、管理，全面负责提供（含分包

项目）垂直运输、水平运输、脚手架、水电接口、必要的材料设备仓库、资料整理、成品保护、垃圾外运等相关总承包管理与配合服务工作。

承包人应保证自己预埋管路的畅通、无堵塞，有关预留应满足设计、规范的要求，且必须满足下一道工序施工要求，同时做好成品保护工作。

分包项目所需的管道预埋、疏通、穿引线、暗配及构件（或设备、部件等）安装后的收口、封堵（含防火封堵）、修补等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负责完成所有补槽、补洞，幕墙、门窗、栏杆、空调百叶制作安装后边缝的修补（包括植筋费用），工程管路一次性的孔洞修补、堵塞、防水及垃圾清运等，修补及垃圾清运费用不另行计取。二次（返工）修补工作仍由承包人负责完成，二次（返工）修补的费用可与责任单位商议报发包人同意后，责任单位支付给承包人。

15) 在配套工程施工单位进场前 3 天，将现场硬路面及各种混凝土障碍物清理清除出场，若由此影响配套工程施工进展，发包人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负责清理，由此发生费用*120%从总包工程款中扣除。

16) 对发包人需要紧急完成的合同范围内及变更签证工作内容，承包人必须无条件优先执行。若承包人拒不执行，发包人有权自行委托其他单位施工，所发生的费用按 1.2 倍价格直接从总包工程款中扣除。

17) 承包人需根据发包人要求在限定时间内凿除、拆除塔吊、井架、施工电梯、硬化场地砼及临时设施（包括施工道路）等，并清除外运，否则按工期逾期处理。若承包人未按期拆除，发包人有权自行委托其他单位施工，所发生的费用按 1.2 倍价格直接从总包工程款中扣除。

18) 协助办理现场临建及临排报批报建、政府对流动人员管理手续等，协调与政府相关部门的关系，例如：质监、安监、建管、综合执法、渣土办、环卫、道路稽查、城管、绿化监理所、电力、派出所、街道办、环保局、排水管理处等行政管理、执法部门，并按有关管理规定交纳：施工排污费、生活区粪便清理费等相关费用；隔尘、降噪、夜间施工措施费；扬尘费、噪音排污费、市政道路渣土排放费、代清代扫费、河道占用费等；道路损毁修缮补偿费；施工现场出入口实施费；施工红线外用地占用费；施工出入口管理费；人脸识别系统费用、智能化工地费用；交通协勤费；消防施工措施费；外地人员暂住证明；绿化补偿费；高压防护费等费用，处理好与施工所在地的社会关系。因发包人原因(如无证施工)引起的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由发包人承担，其余费用中总价款中已由承包人自行综合考虑，不另外增加费用。

19) 履约期间与公安、市政、市容、环保、交通、治安、绿化、卫生防疫、周围居民等方面的关系由承包人自行处理，相关费用中总价款中已自行综合考虑，不另外增加费用。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主管部门给发包人的各项罚款由承包人

承担，且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20) 本工程总承包费用为完成本次招标项目总承包工作的所有费用。除本招标文件已具体列明或已具体约定外，其他可能存在的属于行政部门的收费项目及其相关费用，以国家或省级文件精神为判断依据，应由建设方缴纳的，建设方自行缴纳；应由中标人缴纳的，中标人须自行缴纳。但本招标文件已经明示或已经约定了承包价款中包含（不论金额多少）应由中标人缴纳的相应行政部门收费项目及其费用，须由中标人自行缴纳。

21) 发包人授权项目代建管理单位根据代建服务合同约定的内容对本项目进行具体实施管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代建管理单位的管理和遵守代建管理单位的现场管理规定。

22) 承包人须按发包人、代建管理单位指定要求提供不低于3套户型用于销售样板房装修，其中1套为清水样板房。清水样板房施工标准按本招标文件《清水样板房交付质量标准图册》执行，承包人施工达不到标准图册要求或未按标准图册施工的，每点位扣500元。经发包人、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验收合格的清水样板房施工成果与质量标准，为本次招标项目的最终验收参考标准，发包人、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有权针对不合格处每点位扣承包人500元。

23) 为保证工程质量，发包人有权对主要材料、设备及专业工程采购提出相应要求。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提供同等额度的工程款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形式的履约担保，不接受其他法人单位出具的担保函，保函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退还时不计息。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负责人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未提交项目经理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同时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合同价的10%),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每周至少5天,每天至少7小时在现场组织工作,因特殊原因不到岗的需事先得到发包人代表同意。如连续两次现场临检不在或每周在现场少于5天的,发包人、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将对其处以3000元/天(次)的处罚;未经监理人、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发包人同意,项目经理连续5天或一个月累计10天不在现场或同时在其他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服务的,发包人、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将对其处以10000元/天的处罚,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该工程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每周至少5天,每天至少8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并接受发包人、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的现场考勤制度,有事离开须经发包人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或监理同意,若未经发包人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或监理人认可,不在工地现场,发包人、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有权处以罚款2000元/天,连续5天或一个月内累计10天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 全面负责本工程的合同履行。全面负责项目设计、采购、施工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造价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以及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施工规范等文件规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工作。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驻场项目经理必须是投标项目经理,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20万元的处罚,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报相应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如果发包人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和监理人共同认为项目经理不能胜任工作,或者发包人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或监理人有充分的理由认为项目经理不能胜任工作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报发包人同意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

经理；承包人应在收到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或总监理工程师通知之日起的 7 天内，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和要求，提出新的项目经理，资质条件不得低于投标项目经理，在报监理人、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发包人批准后，立即任命，并报原备案部门备案。被要求撤换的人员应被从速替换，无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总监理工程师的批准不得重新进入现场工作。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将对中标单位项目经理、现场管理人员、安全员等主要管理人员实行考勤制度。工程开工前，由承包人购买安装经监理认可的考勤机（该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量），上述人员须在发包人、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和监理人见证下录入，从监理签发的开工令时间开始考勤，由监理负责每月导出考勤报表并签字确认，报送发包人、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和跟踪审计。如承包人未购买安装经监理认可的考勤机和实行考勤制度，视为缺勤。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正式签订合同前。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正式签订合同前。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工程施工过程中，现场管理人员必须是投标文件 中明确的项目组织网络中的管理人员，如实际进场人员与投标文件不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项目经理部主要管理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施工单位承接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且总工程量在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级别承接范围内的除外），也不得兼任本项目的其他岗位。

承包人不得出现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行为，违法分包及挂靠行为的认定详见 134 扬建管【2019】114 号《扬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管理办法》。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及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从工程中撤换在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行为不轨或在履行其职责时不能胜任、玩忽职守的人员及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其在现场出现是不适宜的人员。被要求撤换的人员应从速替换，无发包人的批准不

得重新进入现场工作。所更换的人员的资质等级不得低于原通过资格审查的相应条件，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主要管理人员，每一人次处罚 5000 元；必要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委派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和质检员等现场工程管理人员，应符合相关规定，工程全体管理人员应全身心投入本工程工作。未经发包人批准，严禁脱岗或离岗，如有发生，每次罚款 2000 元/次，连续 5 天或一个月累计 10 天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人员，必要时可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可分包范围以外的所有工程。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可分包范围。分包单位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并报监理审核、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确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工程渣土外运须分包给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且符合扬州关于渣土运输管理有关规定的渣土运输企业。

2、所有分包项目的招标限价及技术指标等须经发包人认可后，本项目发包人、代建管理单位主持、承包人负责具体实施，组织招标、议价，确定分包工程材料厂家、品牌、技术要求以及分包施工单位。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签订专业分包合同，承包人对分包工程的施工质量、工期、安全等全面负责。经全过程咨询管理单位认可的分包合同为有效合同。

3、分包合同需备案时，分包人合同送至承包人后，承包人需在 7 日内完成盖章；备案合同双方盖章完成后，承包人应组织和协助分包人于 5 日内完成备案；否则发包人按每份合同 5000 元/天计取承包人违约金。如因承包人延误或拒绝配合分包合同备案，造成主管部门检查扣分或相关行政处罚时，承包人除应承担发包人和分包人的所有损失外，并对承包人处以每份分包合同 10 万元的违约金处罚。

4、承包人负责进行施工进度、质量、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管理等工作，负责现场的统一指挥、协调、管理，负责提供垂直运输、水平运输、脚手架、水电接口、必要的材料设备仓库、资料整理、成品保护、垃圾外运等服务。

5、分包项目水电费用

项目现场所有工程水电费均由承包人先行统一缴纳，承包人作为项目施工水电实际管理人，需配合向所有项目施工方提供水电接驳（承包人须在各幢楼内每一层提供水、电接口），同时具有对各施工方水电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的权利。后期承包人向各参建施工单位应合理收取水电费用。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承包人与分包人按分包合同约定的条款执行。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按经发包人确认后的联合体协议进行分工。发票可由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分别开具，也可以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统一开具。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在编制投标文件之前，应根据需要进入现场进行详细考察。发、承包双方认为，承包人在送交投标文件之前，已对现场和其周围环境以及与之有关可得到的资料进行了察看和核查，并对以下几点内容（考虑到费用和时间的实际可能）已经查明：

(a)现场的地形地貌和特征，包括地表以下的情况；

(b)水文和气象条件；

(c)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所需做的工作范围、性质和所需用的材料采购和加工；

(d)红线内外，进入现场的条件、手段和需要的住宿供应条件、临时给排水及供电、道路条件；以及当地的乡规民约和风俗习惯。

(e)承包人已取得有关可能对投标有影响或起作用的风险、意外及其他情况的必要资料；承包人已将其投标文件基于发包人所提供资料和他自己察看和核查的依据上。

投标前承包人已充分踏勘现场，承包人报价中包括承包人自行接临时水、临时电费用，发包人无义务提供接水、接电位置，承包人自行想办法解决；报价包括承包人所需用的施工单位水、电等的一切配合费用，发包人不再因此发生任何费用；施工中，由于现场临时用电及供水的负荷不能满足施工的需要，造成承包人采取其它保障措施的，费用含在报价中，没有的认为含在报价中或已优惠，有的结算时不再调整。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 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 发包人确认后 10 天内完成审图。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 根据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提交审图办审查需要提交的相关资料, 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设计文件, 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的深度规定。承包人有义务自费组织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设计文件, 并自费提供审查过程中需提供的补充资料。施工图审查应缴纳的图审费用由招标人承担。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 , 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 。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提供完整的符合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告。

2)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叁套。

3)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后三十日内承包人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图 2 套, 竣工资料三套(原件资料), 并确保资料准确。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交上述资料, 否则每迟一天, 每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如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 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承包人认为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 承包人负责收集、审查、汇总整理各专项分包的各项资料, 并向工程师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含竣工图)和验收申请, 工程师收到申请后 15 天内组织初步验收, 由发包人、工程师及相关单位共同参加。初验提出的整改要求全部完成并经初验小组核实后, 工程师在 15 天内批复工程验收申请, 作为承包人正式提交竣工报告的依据。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 4 份竣工试验方案。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 执行通用条款。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凡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必须在实际使用日 20 天(特殊情况不低于 30 天)前书面向发包人报送经监理、项目代建管理单位、业主代表认可的材料、设备供应计划单,特殊规格的材料、设备,应提前 30 天以上报材料、设备供应计划单,且规格要求要明确、数量、供货日期要准确,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含工期)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设计图纸、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要求:

(1) 双方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是优质产品,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设计图纸、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并提供产品的样品,报发包人、监理、设计单位确认。承包人进场材料的样品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验收认可,经验收合格的材料方可批量进场(样品由发包人封存,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中材料设备质量与样品一致),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提供产品出厂证明、合格证书,并按规定在使用前进行材料检测或复试,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发包人可随时抽查。

(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 凡涉及图纸、合同中未包含的材料和构配件,需进行材料和构配件价格确认,承包人应提供认价材料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使用部位及报价表等附件,由发包人会同跟踪审计单位组织询价,形成初步询价结果后由发包人、承包人及跟踪审计单位进行价格洽商并填写《材料询价确认单》,作为签证及结算依据。

(4) 承包人采购的全部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当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5) 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必须保证质量,使用中如发现有质量问题,承

包人承担返工的全部损失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发包人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承包人应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6) 由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其品牌、生产厂家、质量等级等除因市场无供应外，均需与投标书相同，如与投标书不同时，需提前 40 天书面申请和递交替换材料资料，在得到发包人和监理方的书面认可，并且出具的各种生产许可证、质量认证、安全认证、试验报告、试验证明等全套的质保资料等也得到发包人和监理方的书面认可后方能供货，未经许可其后果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直至终止承包合同、更换承包人。

发包人对该部分材料质量具有检查监督权利，对材料的使用具有否决权，如遇到材料涨价，承包人不能以降低材料品质、档次来抵消风险，也不能要求由发包人供应。

(7) 由承包人供应的全部材料设备所需的各种送检费用包括质检站强制性送检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直接工程项目的材料（不包括措施项目的材料）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 需送检的材料必须检验合格后方能投入使用。

(9) 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必须保证质量，使用中如发现有质量问题、有毒、污染等不符合环保、安全、卫生要求的，承包人承担返工的全部损失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

(10) 如需发包人认定质价后购买的材料，或者必须代换材料时，承包人必须提前 40 天书面报告，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否则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11)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设备设施时，应经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的形式议定。

(12) 承包人在进场后 10 日内将施工中使用的主材进行申报，原则上每种材料需报三个品牌及拟使用的推荐品牌，由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进行采购。承包人申报品牌的时间不得影响整个工程的工期，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13)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设施：其采购、运输、验收、出厂检验、保管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4) 承包人在采购材料、设备前须提供与规格相符的样品一份，样品应在订购制造此样品材料的 30 日历天前呈报。有关此样品的材料及加工步骤在被发包人代表核准之前均不允许使用。每份样品都应有标签指示下列项目并附有材料的说明书、性能介绍、出厂报告、合格证明、在工程中的使用位置等，标签上应留有空间让发包人工程师写上意见及盖用核准章，经核准后方可批量进场。所有材料及设备应与样品相符，承包人应提供适合尺寸的样品作为方便对照之用。所

有样品均为发包人所有,被发包人代表核准通过的样品应成为日后用于对照的标准,承包人需免费在工地办公区选择一间有锁符合安全防盗防火防灾标准且利于样品存放的样品室给发包人,以保存一份样品以便施工中对照,如因样品室不符合标准而造成样品的任何破损、变性、变形或丢失等应属承包人责任。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中材料设备设施质量与样品一致,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材料设备设施到货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以施工现场实际需求为准。

(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设施:其采购、运输、验收、检验、保管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设施,应按发包人要求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设施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按要求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所用主材必须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认可、审批、确认后方可使用,否则未经认可、审批、确认的材料不予决算。

(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设施在使用前,承包人应当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合格后方能投入使用。

(4)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设备设施时,应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不增加合同价款,但由此减少的合同价款应从合同总价中扣除。

(5) 所有主材均要求提供三种符合要求的品牌及样品供发包人选择、认可。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临时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建设,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

(1)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应按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进场材料的样品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验收认可,经验收合格的材料方可批量进场(样品由发包人封存,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中材料设备质量与样品一致),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

(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 承包人采购的全部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当按监理工程师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4) 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必须保证质量，使用中如发现有质量问题，承包人承担返工的全部损失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本建设项目（包括本总承包系统工程）总体工程质量必须达到相关现行的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满足发包人根据合同规定对工程质量的合理要求，质量标准为合格。并要求工程质量备案制验收一次性通过，增加验收次数时，从工程款中扣除 30 万元/次。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有关工程施工规范、规格和标准施工，并无条件的接受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无论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的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而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

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承包人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未能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返工，或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承包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竣工验收未通过，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发包人代表一经发现，可要求承包人返工，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

对工程质量存在争议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鉴定机构进行鉴定，鉴定期间，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发包人书面明确要求外，本合同不停止履行。

合同执行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国家、行业、地方有关工程施工、工程管理、质量标准、施工规范、检验验收等方面的非政策性调整，以任何形式或任何理由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费用补偿，无论这种调整是否会增加承包人的费用。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1) 工程质量满足使用功能但达不到设计要求的，必须满足设计要求。

(2) 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承包人按合同总价的 1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的同时，承包人必须保证整改后工程达到约定的工程质量，

出现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对工程师发出的质量整改指令拒不执行或执行(整改)不力,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一次性经济处罚,处罚数额为该缺陷部位工程造价的1-3倍,且不低于2000元/次的罚款;该经济处罚并不免除因此缺陷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发包人拥有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权利。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 按规定及监理认为确有必要进行验收的部分,发包人、跟踪审计和监理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下道工序。

验收前承包人首先进行自检,在隐蔽工程验收和中间验收前应提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监理方,并提供相关资料。不论发包人、监理方是否参与验收,当发包人或工程师提出对隐蔽工程需进行重新验收时,承包人必须配合工作且在检验后重新覆盖,若验收合格,发包人承担此项费用,并相应顺延工期,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承担所有损失,且工期不顺延。

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监理方或发包人一经发现,可要求承包人返工,承包人应按监理方或发包人的要求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承包人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因发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的,发包人承担经济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监理方或发包人发现工程质量问题,可下达停工令,承包人在3天内提出书面整改措施,经报项目总监和发包方代表审批同意后,实施整改,由此所产生的工期延误和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拨付工程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验收时间:除质检站、设计院等其他部门参加验收,承包人需提前72小时书面报告以便及时联系和安排外,其余均提前24小时即可。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 以施工现场实际需求为准。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 承包人承担。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 ①承包人采取新工艺或特殊施工措施造成

的检验、试验费用，②不在“由发包人承担检验试验费用”之列的其它检验试验费。

按照建设工程相关规定正常施工所需的检验试验费由发包人承担。但发包人只承担一次费用，若材料试验不合格需复试的，复试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施工现场已具备开工条件，承包人在踏勘现场时确认。场地不利因素，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发包人不再因此支付任何费用。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所有场外交通的实施、畅通及矛盾协调费用已包含在综合报价中，均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所有红线范围内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费用已包含在综合报价中，均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以规划红线为边界。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1)承包人在进场之前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交临时占地资料；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中已包含施工临时场地费用，承包人的办公区与生活区由承包人按相关标准自行安排搭置，办公区、生活区内治安、卫生、消防等设施的配备和管理均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需提供发包人、代建管理、监理符合工程需要的项目管理办公场所及必要的办公用品（相应费用承包人在临时设施费中一并考虑，不另增加）

(2)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指令一周内负责将临时设施拆除、建筑垃圾清理出场，费用自理。如因承包人未能及时将临时设施拆除、建筑垃圾清理出场，影响发包人后续配套设施的实施，每延误一天罚款20000元。负责协助发包人办理开工前等有关业务合法手续。

(3)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做好办理施工许可证时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临时设施的布置。施工主干道、围墙、渣土冲洗设备等由总包单位统一施工。

(4)严格执行扬州市渣土管理领导小组下发的《扬州市区各区政府（管委

会)渣土管理督查考核内容及标准》，严格落实好关于控制扬尘的各项管理规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工地周围道路清洁卫生。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不提供。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_____。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发包人应于最迟（开工通知）开工日期前 7 天将水准点、坐标控制点提交承包人；水准点、坐标控制点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自费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负担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1）本工程必须达到“江苏省建筑施工标准化星级工地（一星）”称号的相关要求，扬尘防控需满足市级通报批评率为零，创成市级观摩工地，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如未达到“江苏省建筑施工标准化星级工地（一星）”称号相应安全文明措施费考评费、奖励费给予扣回；如未达到市级观摩工地，则另行给予 150 万元金额的处罚。

项目扬尘管控标准需按照《扬州市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十达标”提升整治行动方案》要求，如有通报批评情况发生相应处罚执行招标人集团分级处罚规定。

（2）承包人负责现场保卫和管理。

（3）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随时接受行业、发包方、监理方的安全检查和监督，并针对该工程特点，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承担施工中的全部安全责任及费用（仅包括承包人和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第三方）。

（4）承包人应严格遵守施工现场总平面的规划，服从监理与发包人统一指挥，发包人与监理人将组织定期检查，对于出现的问题，发包人及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如承包人未在限期内整改完成，视为违约，承包人应按照一般隐患 1000 元/项、重大隐患 10000 元/项的标准承担违约金，情节严重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整改，相关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发生安全事故，包括由此而引起的施工人员或第三者（邻近或经过、存留的人）人身、财产伤害，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等法律责任，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应按规定立即报告建设主管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如因此造成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对该等赔偿责任，承包人不愿承担或不向相关方支付的，发包方有权直接从其工程款中直接扣取并代为向相关方支付。若发包人因法律规定、维稳需要等原因需先行赔付或承担连带责任或遭至处罚的，发包人因此而支付的全部款项均由承包人予以赔偿（发包方亦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等款项中扣取）。发包方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等款项中扣取上述相关款项后，均视为发包方已向承包方等额支付该工程款项。

（5）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扬州市城镇房屋安全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53 号令），施工可能危害周边邻近的既有房屋安全以及其他现有建筑物、构筑物或相关设施的，承包人须在开工前制定、落实保障上述建筑物安全的专项方案，建立、健全现状保全责任制，明确内部各岗位工作职责，全面负责与强化本项目周边现状保全工作。同时建设工程施工应按照有关规定采取安全维护措施，在开工前可委托鉴定机构对其进行事前的现状保全鉴定。本项目周边现状保全工作的措施或实施具体工作、包括鉴定工作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发包人不额外支付此措施费用。因项目周边现状保全工作措施未实施或实施不力，承包人自行处理后期完善工作与费用；产生停工或影响工程实施进度的，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按标准化现场管理规定实施，做到文明施工，保持现场整洁卫生。发包人将在施工管理过程中组织对现场安全文明评分，评分细则与相关规费挂钩，不符合规定的将采取经济处罚。

（2）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有关规定，保证工完料清，以及对沿街道路的清洁维护，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施工完工后负责将临时设施拆除。承包人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的清运工作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因承包人现场清洁卫生工作不好，导致周边住户和单位投诉或曝光，承包人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每曝光或投诉一次则承包人还需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每期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3）承包人应采取控制措施使施工现场达到市环保和政府其它部门对建筑工地的要求、符合市区级行政主管部门的文明考核要求，避免伤害或妨碍公众及周围环境。如因围挡、公益广告、喷淋及裸土覆盖未达文明施工要求，承包人应承担 2000 元/次的违约金。如因妨碍或伤害公众及周围环境造成的行政处罚、警

告通报等，所有罚款及赔偿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4）承包人自行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城管、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不得影响施工工期，并严格按照扬州市城市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进行施工。施工车辆及设备进出施工场地造成场地周边交通及环境卫生问题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所有的废水、污水排放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由此而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6）所有的渣土、施工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建筑垃圾负责集中外运至建筑垃圾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因噪音及扬尘等施工原因造成的邻里矛盾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且不能影响工期。发包人有权限制或禁止承包人进行任何可能导致扰民的加班工作，除发包人与承包人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限制或禁止承包人进行加班工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工期延长的责任。

（8）承包人应对发包人交底明示的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进行保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9）严格遵守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现场总平面的规划、本工程安全文明管理要求和相关国家地方规定、标准。

（10）承包人应保证现场及城市路面清洁，做好现场防扬尘等措施：

1）施工现场设置连续、封闭的硬质围挡，实行封闭管理；主要路段的建筑工地围挡高度不低于 2.5 米，一般路段的建筑工地围挡高度不低于 1.8 米，并需满足《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工地围挡及公益广告管理工作的通知》（扬建法（2021）31 号）的要求。

2）施工现场主要道路、进出通道及材料加工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

3）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车辆清洗装置，落实专人跟班作业，对所有进出车辆进行清扫、冲洗，确保车身干净整洁、渣土遮盖无外溢，方可驶出施工现场。

4）露天堆放的土方应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防尘措施。

5）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

6）建筑物内垃圾应采用容器或搭设专用封闭式垃圾道的方式清运，严禁凌空抛掷，施工现场严禁焚烧各类废弃物。

7）施工物料堆放规范，水泥、砂石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篷盖密闭。

8）施工现场应采取围挡喷淋、脚手架喷淋、喷雾式降尘器、洒水车等多种方式进行喷雾洒水降尘。土石方作业施工时，要确保同时采取喷雾洒水降尘措施；其他作业时，要确保喷雾洒水时间不少于 50%，保持场内道路湿润。

9) 城区施工工地应当按照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现场预拌砂浆罐应封闭围挡。

10) 市政工程现场路面开挖、路面切割等易产生扬尘的施工，必须采用湿作法工艺。

11) 城区市政工程含灰量 10% 及以上灰土、二灰碎石和水泥稳定碎石应按规定采用预拌进场，碾压过程应洒水降尘。

(11) 承包人必须做到随时将现场垃圾清理出场，政府有关部门收取的生活垃圾处理费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在投标时综合考虑；

(12) 现场办公区、生活区必须做好全部硬化、排水、环境布置等工作。现场搭设的临时设施需满足国家及扬州市相关消防管理规定，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3) 现场临设的布置及其环境的日常管理及上述安全文明工作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该部分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收取。若不按其实施，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关部分安全文明设施费；

(14)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扬府办发【2014】34号》文件要求全面做好施工现场及土方临时堆放场地的扬尘控制工作，相关费用投标时综合考虑。

(15) 承包人认可《施工现场处罚细则》作为本合同附件，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按照《施工现场处罚细则》对承包人予以罚款；如出现《施工现场处罚细则》中规定的以外情形的，发包人亦有权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对承包人予以罚款。以上罚款，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7 职业健康

承包人在开工前 5 日向发包人提供 3 份职业健康管理计划。

7.8 环境保护

承包人在开工前 5 日向发包人提供 3 份环境管理计划。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施工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由承包人自行接入至施工现场，其位置承包人在踏勘现场时确认，水电在场内接线一切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完成准备工作。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_____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工程实施方案, 包含设计实施方案及施工组织方案。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天提供。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送达后 7 日历天内。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 项目进度计划应当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 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由承包人报监理人审批, 并经工程师确认。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3 份, 签订合同后 7 日内。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3 份, 开工前 14 天。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 7 日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的确认, 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 收到发包人修订意见后 7 日内。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 承包人还应 1、承包人应严格按合同约定, 按时完成各节点工期的合同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在开工前提交工程施工总进度计划, 并应在每月 25 日前向工程师提供当月工程进度统计表和下月进度计划; 每周五向工程师提供本周工程进度统计表和下周进度计划。

2、承包人在竣工验收通过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移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三套及相应电子文档, 逾期提交则承包人按 2000 元每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另外, 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的委托及时向市档案馆办理工程资料验收和移交, 属于发包人应提供的资料由发包人及时提供给承包人, 由承包人汇总整理后移交档案馆, 承包人未按规定向档案馆移交资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____/____%、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10%。

1) 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一切其它可能致使承包人在时间上受损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休息日、法定假日、雨季、停水、停电、材料订货、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工、与分包单位及专营单位之间的配合时间等,皆已包括在上述工期内。确受疫情影响的,以扬州市政府或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文件精神执行。

2) 工期罚则

对于承包人未按照约定的工程关键节点要求完成相关节点的,单项节点工期(以双方确认的施工进度计划为准)每延迟1天,罚款1万元。工期延迟累计超过30天且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相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需向银行等支付的开发贷款利息、向购房人承担的赔偿金)。若后续关键节点按计划完成则以上单项节点可视具体情况予以豁免。

关键节点工期罚则:

①因承包人原因,未达到项目正负零/预售完成时间节点,对承包人处以200万元违约金;

②因承包人原因,主体结构封顶未达到时间节点,对承包人处以100万元违约金;

③因承包人原因,示范区精装修结束未达到时间节点,对承包人处以100万元违约金;

④因承包人原因,室外全部脚手架落完未达到时间节点,对承包人处以100万元违约金;

⑤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时达到竣工联合验收(合格)时间节点,对承包人处以300万元违约金。

除预售节点外,其余关键节点若后续关键节点按时完成则前面视影响程度予以不高于50%的豁免。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 执行通用条款。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地震、水灾、暴风雪、十二级以上台风等地方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严重自然灾害或自然气候。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承包人提出需要提前竣工的,发包人不予奖励。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 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发包人的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无论何种原因发包人提前使用工程的,均不得视为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如发包人验收,但工程不合格,发包人因工作需要必须使用的,承包人仍需要整改到位,直至验收合格。其余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承包人认为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承包人负责收集、审查、汇总整理各专项分包的各项资料,并向工程师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含竣工图)和验收申请,工程师收到申请后7天内组织初步验收,由发包人、工程师及相关单位共同参加。初验提出的整改要求全部完成并经初验小组核实后,工程师在7天内批复工程验收申请,作为承包人正式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的依据。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无。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通过后28天内向发包人移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三套及相应电子文档,逾期提交则承包人按2000元每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另外,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的委托及时向市档案馆办理工程资料验收和移交,属于发包人应提供的资料由发包人及时提供给承包人,由承包人汇总整理后移交档案馆,承包人未按规定向档案馆移交资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 执行通用条款。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竣工退场。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 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内。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 详见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本工程包含承包人竣工后试验。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承包人提供。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1 发包人变更权

(1) 工程设计变更

1) 发包人为了使工程能顺利竣工验收以及其他原因,有权对工程的设计、施工、供货、承包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等与合同实施有关的事项进行变更,承包人应及时按变更进行施工。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变更,必须经发包人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按图进行施工,但发包人应提前通知承包人;由于发包人不能及时反馈设计变更通知单,导致施工进度延误及错过更改时间的,延误的工期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工程变更(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施工范围、标准、工序做法、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主材品牌等),因

承包人擅自进行工程变更涉及影响工程质量、主体结构、使用功能、交付后被业主发现与合同及施工图纸质量、做法、工程量清单描述不符的，所发生的返工等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对擅自变更施工图纸做法、工程量清单描述做法、图纸及主材品牌等，发包人依据跟审合同委派的跟审单位有权出具跟审意见单，承包人收到审计意见单应按合同及规范要求进行整改，并向发包人项目部提交整改回复，整改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整改及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拒不整改且无整改回复按每次 20000 元/次罚款，结算审计时从工程款中一次性扣除（以审计意见单累加计算为准），经设计单位确认对结构及使用功能无影响的擅自变更项目，结算审计时对该部分内容按现场实际做法及合同让利幅度进行价格调整（涉及造价减少的按实调整，涉及造价增加的不予核增），结算审计对隐蔽工程查勘，取样发生的恢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由于发包人不能及时回复承包人提出的合理的工程洽商，导致施工进度延误及错过更改时间的，工期顺延。

3) 承包人发现设计错误或不合理之处，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和设计单位，由设计单位（或发包人）提供设计变更文件，经发包人签字批准后实施。

4) 如图纸（或施工方案）由承包人进行设计，因设计质量问题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5) 为保证国有资金有效投入使用及总投资成本控制，施工过程中除涉及国家设计强制性规范、审图意见、规划验收、发包人要求及重大设计方案调整以外的设计变更，不得产生涉及造价增加的其他变更（工序、质量、材料、主材品牌、施工方案等），除上述原因以外发生的变更涉及造价的增加费用结算时一律不认可，增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主材品牌变更流程

严禁随意变更合同约定主材品牌。对于合同中未约定的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施工前由承包人提供封存样品经发包人确认后实施；合同中已约定参考材料、设备品牌，实际施工过程需要对品牌进行变更的，由承包人发起，附拟变更的材料和设备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使用部位及价格，发包人对变更后材料和设备进行询价确认后实施。

（3）其他变更

1) 发包人提出的对已完成的分项工程进行变更，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将施工方案报发包人确认；对于可能重复利用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小心保护，属承包人拆除时未采取保护措施或拆除后保护不当的，由承包人负责。

2)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它重大变更（设计除外），由双方协商解决。

3) 承包人不得无故拒绝发包人的工程变更和其它指令要求，必须严格遵照

发包人和监理的要求保质保量地在合理的时间内完成，否则发包人将另外委托施工单位完成，由此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将双倍作为罚款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13.3.3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变更前双方协商确定。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变更工程价款结算方式：

- (1) 工程量依据变更资料按实计算。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也无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工程的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类似项目及类似工程的类似项目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工程变更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设计费}) / (\text{最高限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设计费})) * 100\%$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中缺项中，按发承包双方共同询价、认价的方式，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确定，并签署书面的认价文件，作为依据。如变更实施时不能达成一致，应先行实施，后商议解决。

(6) 因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1、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2、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3、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措施项目调整；4、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5、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

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7) 施工期间人工费用的调整按国家（江苏省、扬州市）颁布的政策性人工费调整文件执行。

任何情况下，工程价款的最终结算均应按照承包人报价时承诺的下浮率予以下浮定价。对结算依据产生争议的，应当以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的认定为准。合同价款审计结算时，如适用的定额标准、取费依据等文件内容发生冲突的，则应以标准或者数额较低者为准。江苏省与扬州市的定额标准、取费依据等文件内容发生冲突的，则应以标准或者数额较低者为准。通用条款中有关工程造价结算期限以及“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的规定不予适用。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承包人不得参与本项目任何暂估价项目的投标。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承包人不得参与本项目任何暂估价项目的投标。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进行招标，承包人签署中标合同，招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发包要求使用，按实际发生结算。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_____ / _____。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1、本次招标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按照下列方法进行调整结算：

(1) 人工单价按照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规定调整，基准价以苏建函价【2025】273号文为基准；

(2) 指定材料包含以下：除钢筋、预制装配式构件及预制隔墙板、商品砼（一结构混凝土及钢筋，不含二次结构钢筋、措施筋和二次结构、装饰内商品混凝土）、电线、电缆之外，其余均不可调。

材料调差方法：

调差部分（工程量按分部分项清单中工程量，不考虑损耗量）仅计取税金，调差涉及单价均为除税单价。

若上述可调差材料供应价变动符合下列要求，则合同总价及单价可作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施工过程中钢筋、装配式构件及商品混凝土的施工期平均单价与钢筋、装配式构件及商品混凝土的基准月平均单价进行比较：

(1)若差异不超过 5%，则合同总价及单价不作任何调整；

(2)若施工期平均单价大于基准月平均单价 $x(1+5\%)$ ，则发包人须对承包人作材料补差，金额=施工期完成工程量 x [施工期平均单价 - 基准月平均单价 $x(1+5\%)$] $x(1+税金)$ ；

(3)若施工期平均单价小于基准月平均单价 $x(1-5\%)$ ，则承包人须返还材料价差予发包人，金额=施工期完成工程量 x [基准月平均单价 $x(1-5\%)$ - 施工期平均单价] $x(1+税金)$ 。

上述施工期完成工程量须经发包人、工程监理审核确认。施工期是指从基础底板始到主体结构封顶止。

钢筋、装配式构件及商品混凝土的基准月/施工期平均单价为：基准月价格为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当期扬州造价信息价格，施工过程中每月扬州市建筑建材业造价信息发布的钢筋、装配式构件及混凝土材料供应信息价之平均单价，不同规格分开计算，不同等级混凝土分开计算（平均单价计算方式均为算术平均单价）。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电缆的进场单价与电缆的基准单价（电缆价格按照基准月价格为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当期扬州造价信息价格，如无则参照扬州当地主流品牌电缆出厂价格）进行比较：

(1)若差异不超过 5%，则合同总价及单价不作任何调整；

(2)按当期电缆材料进场 15 日前的最近一期扬州造价信息价格（如无则参照扬州当地主流品牌电缆出厂价格）作为调价依据；

(3)若当期电缆材料进场 15 日前的最近一期扬州造价信息价格（如无则参照扬州当地主流品牌电缆出厂价格）大于基准单价 $x(1+5\%)$ ，则发包人须对承包人作材料补差，金额=当期电缆材料进场数量 x [为调价依据的价格 - 基准单价 $x(1+5\%)$] $x(1+税金)$ ；若当期电缆材料进场 15 日前的最近一期扬州造价信息价格（如无则参照扬州当地主流品牌电缆出厂价格）小于基准单价 $x(1-5\%)$ ，则承包人须返还材料价差予发包人，金额=当期电缆材料进场数量 x [基准单价 $x(1-5\%)$ - 为调价依据的价格] $x(1+税金)$ 。

电缆的基准单价/进场单价为：基准月价格为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当期扬州造价信息价格，如无则参照扬州当地主流品牌电缆出厂价格/施工期电缆材料进场

15 日前的最近一期扬州造价信息价格（如无则参照扬州当地主流品牌电缆出厂价格）。

电缆进场工程量须经发包人、工程监理审核确认。

发生非发包人原因的工期拖延时，如果上述材料价格上涨，按原价格执行；如果价格下降，按下降后的价格执行。

钢筋、装配式构件及商品混凝土总量以施工图预算（补充协议）的数量为准，主体结构封顶前一周内由发包人、监理、跟踪审计、承包人共同确认主体工程的形象进度，作为竣工结算时上述材料施工期的确定依据。

上述调差不随进度款支付，但在主体最后一次付款前必须确认主体钢筋、装配式构件及商品混凝土量及价差调整，调整后的价差并入主体最后一次付款节点后共同付款。

钢筋仅限于主体结构钢筋，其他如：措施筋、二结构钢筋、预应力钢筋、钢绞线、对拉螺栓用钢筋等均不在调价范围内，带 E 钢筋不另加价（调差按普通钢筋考虑）。

装配式构件、商品混凝土计价及调价原则：仅调整装配式构件、商品砼价格，运费、商品砼泵送费及添加剂等不参与调价，二结构商品砼不调价。

2、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其它变更范围：

(1) 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设计变更；
(2) 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施工变更；
(3) 非因发包人原因的设计变更引起的施工变更（包括不限于设计缺陷、施工方法改变等），一律不调整（上述第（1）（2）情况除外）。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固定总价。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本工程为固定总价，即除依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全部风险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投标时已充分考虑风险范围，并计算风险系数。

合同风险范围以内，承包人应自行考虑，结算时均不调整：

(1) 施工现场相关必要设施及生活办公用房，合同价款已包括此项费用，竣工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2) 按照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政府部门的规定，该类工程必须缴纳的有关环境保护、渣土外运等所有费用，合同价款已包括此项费用，竣工结算时不调整。

(3) 承包人应考虑施工所在地，因地方长期政策及地方规律性气候、本合

同签订以前已发生且/或持续发生的经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明确公告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等疫情事件造成的停工、施工困难等风险因素，竣工结算时不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由发包人要求的设计变更或变动的内容引起的工程量增加超过原清单工程量的 15%，且该项投标报价高出招标控制价或市场价，则该项目超过 15%以外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予以调低。调低的组价办法参照 13.3.3.1-(5) 执行。

(2) 由发包人要求的设计变更或变动的内容引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由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报价方法提出相应综合单价，经发包人认可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3) 新增零星工程项目以实际签证为准，签证需在签证事项发生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供给发包人，其价格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认可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形式：_____ / _____。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照发包人要求格式。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1) 设计费用付款方式：施工图审查通过且施工许可证办理完毕，支付合同价中设计费的 50%，主体结构封顶支付合同价中设计费的 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合同价中剩余设计费（不计息）。

（如项目分期实施，间隔周期超 6 个月及以上，则设计费分两期按上述节点付款，

批次付款比例按上述对应比例的 50%计算。)

2) 施工费用付款方式: 以发包人的指令单, 按发包人要求的批次施工, 按批次的形象节点付款;

- 1、地下室正负零完成, 付已完产值的 70%;
- 2、全部主体封顶, 付已完产值的 70%;
- 3、工程拆除脚手架, 付已完产值的 70%;
- 4、拆除脚手架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每两月付已完产值的 70%;
- 5、工程竣工交付使用, 付至对应批次已完工程总产值的 80%;
- 6、工程结算审核完成, 付至结算价款的 97%;

7、留工程结算总价的 3%作为工程保修金, 至工程保修期满后无整改内容付清。

注: 安全文明措施费及农民工费用按扬州市规定支付, 在使用时由发包人及时支付 (在支付进度款时扣除已付的此部分费用)。上述款项的支付, 须以承包人提供合法票据为前提。工程结算需经审计, 并按审计后结算金额进行结算。承包人应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同时按省、市治欠保支相关规定落实好农民工实名制以及银行专户代发工资等相关工作。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其全部承担。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执行通用条款。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 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 承包人应在项目竣工验收后 60 天内, 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结算资料 (具体内容见附件)。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 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 (进度款)。经发包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 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 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图、竣工资料和竣工结算完整资料后, 由发包人和监理方共同审查确认后交由有关审价部门进行工程价款的审核, 承包人提交完全部资料视为送审结束。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 工程完工并通过验收合格, 承包人与施工总承包单位办理完移交手续, 且向发包人移交了完整合格的竣工资料后,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结算书和相关结算资料。、

结算方式:为合理规避招、投标双方风险,本项目工程结算款支付按“扬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扬建价(2019)7号文件、关于印发《扬州市国有投资项目设计一采购一施工(EPC)工程总承包造价管理导则(试行)》通知中的定额核定价法”执行。其中 A 值为 11%、B 值为 100%。

关于定额核定价的相关规定:

相关执行标准及系数约定如下:

定额计算价			
计价依据 (专业定额)	按现行的江苏省定额标 准执行	工程类别	按费用定额相关标准执 行
定额工期	《建筑安装工程工期定额》 (TY 01-89-2016) 文件中 地库、住宅对应的结构类 型、建筑面积、层数查询工 期	材料基准期	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当期 扬州造价信息
人工单价执行 期 (装饰人工单 价)	装饰人工单价为 142 元, 其他人工单价按照 现行的工资标准执行	总价措施项 目费名称和 费率	安全文明施工费、增加费(省 一星考虑)、扬尘费、夜间施 工费、非夜间施工费(仅地下 室部分考虑)、冬雨季施工 费、已完工程及设施保护费、 临时设施费、建筑工人实名 制、智慧工地、住宅分户验 收费用(地上住宅)、外脚 手架钢板网使用增加费, 费 率区间的取中值
定额核定价			
社会平均下浮 率 A	11%	价值期望系 数 B	100%

当定额核定价 \geq 签约合同价中建设工程费 \times 价值期望系数 B 时, 建设工程费按签约合同价土工程变更结算; 当定额核定价 $<$ 签约合同价中建设工程费 \times 价值期望系数 B 时, 建设工程费按定额核定价土工程变更结算。

关于定额核定价法的规定:

1. 总体规定:

1.1 定额核定价计算基础以审图合格的施工图或甲乙双方认定图纸(无需审

图的以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为准,如图纸中出现矛盾以拟实际发生的事为准;设计变更、图纸会审等,除符合合同要求及 EPC 导则规定外均不作为计算依据;

1.2 材料价格(下述有规定除外)执行当地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基准期材料指导价;商品混凝土运距不论远近均按 20 元/m³(含税)计入商品混凝土材料价格中,并统一执行本专业下浮率;

1.3 材料、设备核价规定:合同中需核价的材料,承包人应在本专业审图合格后(无需审图的以发包人确认施工图后)的 3 个月内主动办理核价手续(经项目管理单位、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核定),逾期不办理核价手续的,定额核价时材料、设备价格按发包人近三年(以开工报告为准)建设项目建设中同类或类似材料、设备价格(取最低价格)与本项目中承包人报价相比取低值,作为核定价格,如项目让利,随同项目让利;

1.4 计算定额核定价的时间规定:以出具审图合格的施工图日期为准(无需审图的以发包人确认施工图日期为准)5 个月内完成定额核定价确认手续;如分批办理审图或需建设单位确认图纸,以分批出具审图合格的图纸日期或确认图纸日期为准,分批办理定额核定价确认手续;不办理或不积极办理定额核定价确认手续的,逾期后发包人不再支付需确认项目的工程进度款。定额核定价确认手续由承包人、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单位、项目管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四方共同确认;

1.5 承包人不得以核价价格未达到其期望值为由,不组织或不积极组织工程施工,由此造成工期拖延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6 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办理的核价手续,除注明外仅作为本项目定额核定价法中使用。

1.7 外立面门窗栏杆工程、单元门、入户门及智能锁工程外立面幕墙工程(含钢结构雨棚)、电梯工程、泛光工程、公区精装工程(含地上、地下标识)、通信三网及室内外智能化工程、大区景观工程(含海绵城市智能信报箱)、供电(充电桩)、大区雨污水、数字电视及通信光纤工程等论质比价的专业工程及未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经确定最高限价后,由总包统一进行比价或认价,发包人有权推荐供应商参与比价认价,并参与开评标。

论质比价的专业工程及未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按比价中标结果及发包人确认的认价单作为确认的核价,带入整个工程竣工结算且不再参与让利;其中论质比价的专业工程,总承包单位按最终审定价的 2%计取总包管理配合费(包含在审定结算价中),其中电梯台数乘以电梯每台服务费(3000 元/台)列入其他项目清单。认价材料、设备采保费及管理费按认价单执行。

2. 土建工程

2.1 降水工程:降水(含回灌)按实际使用天数计算,但实数使用周期超出 180 天(6 个月)时,按 180 天计算(如地块分期开发,每个地块上限按 180 天计算);降水(含回灌)价格通过核价手续;

- 2.2 防水和土方回填等综合单价参照市场价计入;
- 2.3 需要核价的专业工程有外立面门窗栏杆工程、单元门、入户门及智能锁工程外立面幕墙工程(含钢结构雨棚)、公区精装工程(含地上、地下标识)、大区景观工程(含海绵城市智能信报箱)等。专业工程以发包人、承包人通过共同确定的专业工程价格作为确认的核价;
- 2.4 模板采用混凝土接触面计算;脚手架除当地强制规定必须采用盘扣脚手除外,其余均按普通钢管脚手架计算;外架安全网按板式金属钢板网考虑。

3. 安装工程

- 3.1 火灾报警系统调试按系统联调考虑只计取整体项目的调试费用,各单体不单独计取调试费用;

- 3.2 需要承包人办理核价手续的有电梯工程、泛光工程、通信三网及室内外智能化工程、供电(充电桩)、大区雨污水、数字电视及通信光纤工程等;

4. 其他论质比价的专业工程:

- 以发包人、承包人通过共同招标或比选方式确定的专业工程价格作为确认的核价;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执行通用条款。其中:

- 1) 在结算审计过程中,原则上不再增加任何结算资料(图纸、签证变更单、价格凭证等),送审的结算书中若有遗漏项目按审计主管部门的增补资料要求执行。
- 2) 现场签证过程中发生的签证结果与招标文件、合同原则存在不一致,并经审计单位审核后确认为不合理签证时,以招投标文件和合同依据为准。
- 3) 结算审计过程中,若审计单位认为发包人变更签证认价存在问题,审计单位可以要求就有关价格重新进行认定。
- 4) 各项工程的预、结算社会审价费,若审计核减额在10%以内,发包人只承担核减额5%(含5%)的审计费用,承包人承担其余审计费用;若审计核减额超过10%(含),则承包人承担全部审计费用。以上承包人应承担的审计费用,发包人直接从工程价款中扣除。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
-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_____ / _____。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_____ / _____,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14.6.1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 / _____。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无违约责任。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施工过程中, 要求现场工完料清, 承包人应及时清除现场的所有不需要的障碍物, 并应根据发包人要求转移剩余材料, 清除现场残物、垃圾或转移临时工作用具以及工程不再需要的施工设备。如果承包人清除现场垃圾不及时, 发包人有权委派他人清除现场垃圾, 由此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工程竣工验收后5日内, 承包人需自行拆除临时设施及附属物, 完成所有的人、材、机全部退场, 并将其运出施工现场, 放置于合适的场所, 否则, 每逾期一日,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五万元的违约金, 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分包行为, 或者承包人让他方挂靠的, 视为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30%的数额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发包人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有权拒付工程款, 承包人应退还已经收取的款项, 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 7 天。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若延误工期: 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 每延误一天, 承包人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给予违约金; 超过 15 天, 每天双倍计算违约金。发现实际工期滞后于过程计划工期节点 (节点分别为完成工程量的 %、完成工程量的 %、竣工验收), 增加节点延误违约金, 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天赔偿, 并在进度付款的时间和额度上考虑处罚。如竣工时间超过合同工期一个月以上,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承包人除按以上约定支付违约金外, 还应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

(2) 质量不达标: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有关工程施工规范、规格和标准施工, 并无条件的接受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无论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 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的责任。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 承包人必须保证返工整改后工程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 并承担因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 承包人须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如因返工造成工期延误, 还应按本合同延误工期的约定支付逾期违约金; 如因施工质量导致安全事故, 承包人还应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如承包人使用的材料不合格, 应按照不合格材料价款的双倍支付违约金, 并承担所有退换货费用, 因退换货造成工期延误, 还应按本合同延误工期的约定支付逾期违约金。如第三次工程竣工验收时工程质量仍达不到约定条件时, 承包人除按以上约定支付违约金外, 还应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按承包人已完工程量结算款的 70% 与承包人进行结算。

(3) 遵守政府和发包人对施工现场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有违反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4.1 款、第 7.6.1 款、第 7.6.3 款、第 15.2.1 款约定的承包人工作内容的, 承包人除须承担相应的责任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外, 每发现一次还将处以 500-5000 元的违约金, 具体由发包人酌定, 承包人放弃提出任何异议。

(5) 工程质量检测后, 不合格复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应保证交付的工程不侵犯第三方的任何权利, 若发生侵害第三方权利造成第三方追索的情况, 承包人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 同时赔偿发包人因为该侵权行为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包括

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若发包人使用承包人交付的工程，被第三方主张（包括但不限于来函警告、请求行政处理、起诉或者仲裁）侵害其权利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立即协助发包人处理纠纷，如确属侵权，承包人应支付相应的费用以获得第三方授权，使得发包人继续使用，并承担发包人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否则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 30% 的数额承担违约金。

（7）发包人有权自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罚款及赔偿金。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执行通用条款。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执行通用条款。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在本合同签订以前已发生且/或持续发生的经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明确公告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等疫情事件不得视为不可抗力。

17.4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江苏省及扬州市相关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保险必须按时依法办理。保险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含在合同总价内，投保不到位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和可能因施工造成伤害的第三方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按江苏省及扬州市相关规定，由承包人按时依法办理保险事宜。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按江苏省及扬州市相关规定，由承包人按时依法办理保险事宜。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执行通用条款。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执行通用条款。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评审机构: 执行通用条款。

其他事项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承包人。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均出席。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扬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补充条款:

21.1 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第37次部令), 对于本工程存在的一些危险性较大的因素, 承包人需按照设计方案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组织专家进行论证。此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支付, 发包人不另增加此项相关费用。

21.2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发包人提供的水文、地质、气象等资料供承包人参考。但上述资料决不意味着免除根据合同文件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任何责任, 承包人在编制投标书之前, 已研究和分析发包人提供的水文、地质、气象等资料, 承包人自己应对该资料的理解、判断和应用负责。

应当认为, 承包人的投标书中包含现场管线等地下构筑物不明对施工影响及费用增加带来的风险。发包人提供的地下管线和设施探测资料(如有)仅供承包人参考, 承包人施工时应先进行试挖, 避免因盲目施工对地下管线和设施造成破坏。

21.3 工程照管

从开工之日起, 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本合同工程及将用于和安装在本合同工程中的材料、设备, 直到本合同工程交接证书签发之日起。此后, 上述照管责任即交给发包人。

如果合同工程的某一区段或某一单项工程颁发了交接证书, 则从该交接证书签发之日起承包人应立即停止对该区段或单项工程的照管, 此时该区段或单项工程的照管责任方为发包人。

21.4 材料与设备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要求：

本工程主要材料（或设备），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设计文件、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进行采购与保管，其中：

(a) 凡是招标文件中予以推荐的材料（或设备）品牌或生产厂家，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推荐材料设备品牌之一进行采购，但采购前应将拟用材料（或设备）品牌型号的书面材料报告及样品报送业主确认。

(b) 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设备，应考虑使用国产中档以上且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但采购前应将拟用材料设备品牌型号的书面材料报告及样品报送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进场施工，如承包人擅自将材料设备采购进场，则发包人有权予以清退出场。

(c) 主要材料设备进场时要有质保书或出厂合格证，并已进行有关必要的检验或试验；主要材料设备进场后须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验收并经书面确认后方可使用。

(d) 在实际施工中，发包人和工程监理有权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进行抽检，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验收规范的材料和设备，发包人可以无条件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如因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以及业主未认可的材料，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若承包人不按上述 a~d 条所述采购材料设备，则由此所引起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和工程监理对承包人采购材料的监督、确认、抽检均不免除承包人对于采购材料品牌、质量、价格等的任何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和工程监理对材料的监督、确认、抽检作为承包人免除采购材料合同义务的抗辩。

21.5 所有设计图纸、材料档次需经发包人认可。所有材料、设备定货前需经发包人认可。

21.6 投标报价包含永久占地（建设单位提供红线范围内用地）与临时占地（红线范围外，投标人用于配合工程施工的用地）的费用。

21.7 水利、公安、交通等部门对本工程设计、施工提出的相关要求，承包

人应予执行，承包人投标报价在结算中不得调整。

21.8 承包人负责临时交通信号、交通导改、围挡、护栏等管制设施的设置、维护与恢复及各方面的矛盾协调等，结算时不再增加。

21.9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矛盾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21.10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扬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暂行办法》及市城乡建设局相关规定，制定、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并向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主管部门备案。建立、健全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明确内部各岗位工作职责，全面负责与强化本项目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包括不限于项目的拆除与新建、物料运输、物料贮存、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等方面。

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或防治实施具体工作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发包人不额外支付此措施费用。

因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或防治实施工作未达标，承包人自行承担监督管理部门开具的罚金；产生停工或影响工程实施进度的，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出现被监督管理部门通报批评的，发包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予以对承包人进行 5-10 万元/次的处罚，该款项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21.11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扬州市城镇房屋安全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53 号令)，施工可能危害周边邻近的既有房屋安全以及其他现有建筑物、构筑物或相关设施的，承包人须在开工前制定、落实保障上述建筑物安全的专项方案，建立、健全现状保全责任制，明确内部各岗位工作职责，全面负责与强化本项目周边现状保全工作。同时建设工程施工应按照有关规定采取安全维护措施，在开工前可委托鉴定机构对其进行事前的现状保全鉴定。

本项目周边现状保全工作的措施或实施具体工作、包括鉴定工作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发包人不额外支付此措施费用。

因项目周边现状保全工作措施未实施或实施不力，承包人自行处理后期完善工作与费用；产生停工或影响工程实施进度的，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21.12 投标报价应考虑建筑垃圾、渣土等外运费用，承包人应自行寻找、选择合适的弃放场所，此场所应是合理的、允许的、无争议的，否则承

包人自行承担上述带来的相关责任。

21.13 承包人要加强渣土运输车辆的管理，应安排专人负责车辆的冲洗及工地出入口的清理保洁工作，不得污染城市道路，否则处于 5000 元/次的罚款。

21.14 因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发生诉讼的，发包人因此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21.15 投标人自行考虑为完成本工程计划施工工期所发生的施工赶工措施，发包人不再额外增加此类费用。

21.16 施工组织设计、图纸会审纪要：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以及图纸会审纪要仅作为工程管理参考依据，发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以及图纸会审纪要的确认是对施工组织设计可行性的确认，并不是对所涉及费用的确认，也不承担其缺陷责任。施工组织设计以及图纸会审纪要原则上不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21.18 附件一：设计管理规定及考核

附件二：施工现场管理规定

附件三：变更及签证流程

说明：附件一、附件二中的罚则与合同条款中就同一事项罚则有冲突的，取大值。

附件一：

设计单位管理考核办法

第一节 总 则

第一条 进一步提高工程设计质量责任意识是工程项目建设的首要工作，是保证建设工程质量的关键环节，设计质量的高低直接影响着建设工程项目和投资效益的发挥。为充分发挥设计单位的技术保障作用，充分调动设计人员的积极性，强化设计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工程设计单位管理考核办法。

第二条 设计管理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工程设计的质量，二是技术服务的及时性，这两项工作应贯穿整个工程建设的全过程。

第二节 设计单位的职责

第一条 设计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资质，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工程。禁止建设工程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第二条 设计单位应任命总设计工程师、专业设计工程师，专业设计工程师必须具有按国家规定考试合格并经注册取得岗位证书才能开展工作。

第三条 建立健全设计组织管理机构、健全设计质量保证体系；项目设计机构的设计人员应专业配套、数量满足工程项目设计工作的需要；依据相关规定执行设计程序，履行设计文件的审签制度，确保设计成果的正确性。

第四条 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必须依法进行建设工程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鼓励在建设工程设计活动中采用先进技术、先进工艺、先进设备、新型材料和现代管理方法。

第五条 编制有关设计工作大纲、设计进度计划、施工图交付计划。

第六条 全面负责有关设计服务和协调工作。业主有权建议更换不称职的设计人员。

第七条 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在实施建设设计活动中，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1、工程设计单位作为工程建设质量主体的参与方，是工程设计质量的第一责任人，工程设计单位的质量管理对于工程项目质量起着前瞻性、决定性的作用。工程设计单位要按照全面质量管理的要求，牢固树立“质量重于泰山”的责任意识，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质量管理工作，确保提供高质量的工程设计产品作为宗旨，全面提高设计单位管理水平和服务水平。

2、工程设计单位要全面建立健全质量责任管理制度，科学划分本单位法人代表、业务经理、技术部门负责人、校审人员、设计人员的质量职责范围，并形成长效机制，设置必要的质量保证组织。设计单位法人应对本单位设计质量负全部责任。

3、工程设计单位应对设计任务按照有关规定明确划分设计阶段，按照各阶段特点制定相应的工作程序，严格按照制定的工作程序要求实施阶段质量控制。各阶段设计文件必须做到基础资料齐全，采用技术标准合理准确，编制深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满足工程建设的需要和质量要求。

4、工程设计单位要严格落实“一校二审”三级审核制度，严格执行签字签章制度，相关技术人员应按照有关规定在设计文件、设计变更上签字，不得代签或打印。执业资格注册人员应加盖执业印章。

第八条 工程施工过程中,设计应当在需要时及时到达现场实地踏勘,进行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过程中的有关设计问题,并负责相关问题的设计修改与补充。

第九条 按照业主提出的图纸交付时间节点,研究实现目标的具体技术措施和工程措施,及时提醒业主为实现目标可能存在的困难和遇到的风险。

第十条 各阶段、各项目均需进行方案比较和优化设计工作。

第十一条 对工程勘察、设计、科研成果质量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按国家批准的审查意见,结合本工程总体目标,在业主规定时间内完成招标条件图、科研及报规划相关文件。

第十三条 按照国家颁发的现行规程、规范、技术标准和国家审批的设计文件及经确认的方案开展设计工作。

第十四条 按照建设单位确定的图纸交付的时间节点和供图计划,结合工程具体实施情况,及时满足供图进度要求。

第十五条 设计单位对提供的设计文件和图纸,应向参建单位进行详细的设计交底,以使参建单位能正确理解并贯彻设计意图。积极接收施工反馈信息,检查现场地质、施工成果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第十六条 应及时掌握工程进展情况,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优化设计方案,提出设计通知、设计变更。

第十七条 应对参建各方发现并提出的设计问题及时进行检查和处理。

第十八条 本工程为 EPC 总承包,因设计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及签证,一律不予调增。

第十九条 对涉及到工程大的技术方案应提前进行研究,对影响工程安全的质量问题应提前进行预报,并随时通报建设单位。

第二十条 对工程中可能会遇到的技术难点,建议进行咨询的内容。

第二十一条 设计单位应及时提供设计文件及图纸资料纸质版及相应的电子版,需确保纸质版及电子版一致性。

第三节 对设计工作的管理

第一条 设计图纸、设计文件的审查及签发

第二条 设计单位提交的图纸、文件,必须经过内部审查和审签手续完备。

第三条 施工设计图纸、文件按审签流程签发,自审无误后签发给项目代建管理单位;对于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现的施工设计文件及图纸中存在的问题,设计单位应积极配合检查和处理。

第四条 设计的修改与变更

1、设计变更分类

(1) 重大设计变更：总体布置、主建筑型式、标准和方案、主要设备选择等改变的设计变更。

(2) 重要设计变更：涉及单位工程的布置、调整、建筑物结构型式的改变等内容的设计变更。

2、设计变更的提出

(1) 参建各方（EPC 总承包单位、建设单位、项目代建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都可以按相关程序提出书面的设计变更要求和建议书。各参建单位提出的设计变更必须经建设单位及项目代建管理单位认可后，设计单位必须从成本控制及相关规范要求加以论证，积极采纳合理化建议，并对采纳建议所作的设计负责。

(2) 总承包方提出的设计变更请求，需经建设单位及项目代建管理单位同意后，一律执行设计变更流程，不允许直接在总承包方联系单上直接签字认可。

(3) 设计变更必须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具有可操作性。

(4) 设计变更文件必须有本项目备案设计人员签字并加盖设计单位图章。

3、设计变更的审查

重大设计变更由建设单位（项目代建管理单位）组织设计单位编制相应的设计文件报主管部门批准；重要设计变更由建设单位组织有关各方最终审查后批准，一般设计变更由项目代建管理单位及监理单位审查后报业主批准。

4、工程设计变更一般都将对合同的履行及其管理产生影响。为保证设计工作质量，设计单位应切实保证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各阶段的设计工作质量和设计深度，并使各阶段的设计成果能够紧密衔接，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因设计工作而造成的设计修改和变更。

5、设计变更不免除任何一方的相关责任和义务。

第四节 对设计工作的管理

第一条 对设计工作的考核

1、考核内容

设计供图情况

是否按照建设单位及项目代建管理单位确定的供图计划报送。

是否按批准的供图计划及时供图。

设计供图是否影响工程施工

图纸文件的质量是否满足工程要求，内容是否有错误。

2、现场设计配合情况

是否有设计人员经常现场勘察情况，在现场工作时间是否满足要求。

是否及时进行设计技术交底，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存在的设计方面的问题。

设计变更是否及时、准确。

在保证工程安全的前提下，是否尽量对工程优化设计，节省工程投资，促进工程施工进度。

建设单位及项目代建管理单位指定的设计配合工作和其它事项的落实情况。

3、质量管理情况

是否及时监督工程施工质量。

是否及时参加隐蔽工程和关键部位的质量检查验收及国家有关规范规定需设计参加的验收。

是否及时现场检查发现质量问题，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并提出合理的处理建议。

无因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缺陷。

是否参加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和事故处理，并积极提出处理意见。

4、安全文明施工管理配合情况

是否协助处理现场出现的工程施工安全问题，做出分析，并积极提出处理建议。

是否有较完善的管理体系和制度，并严格贯彻执行。

第二条 考核采用打分制，总分 100 分，评定分为四个等级，得分 >90 分（含 90 分）评定为优秀；得分在 90 分和 85 分之间（含 85 分）评定为良好；得分在 85 分和 80 分之间（含 80 分）评定为合格；得分在 80 分以下评定为不合格。

第三条 考核方式

月度考评逐月分别对上述内容的 17 个单项进行评定打分，再累计总分。

月考核低于 80 分（不包含 80），处罚 1000 元/次，低于 60 分（不包含 60），处罚 10000 元/次。

考核实行事故一票否决制，出现一次设计质量或安全事故，当月相应的质量分或安全文明分即予全扣。

第四条 如上述项目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设计单位应承担相应责任。

设计考核的结果同时将作为建设单位支付设计单位设计费用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五条 设计实行质量事故终身责任制，由于设计原因发生质量事故时设计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行政和法律责任。

第六条 月度考核评定为不合格时要求限期改进设计工作，并将考核的结果通报设计单位。年度考核不合格时，建设单位有权依据合同中的有关规定要求设计单位更换该项目主要负责人。

第七条 设计人员违反职业道德和行为准则损害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的利益，或设计人员配合不积极而影响工程施工，危及工程安全、造成工期延误、投资增加，建设单位将要求设计单位给予其处罚，直至清除出场。

第八条 设计单位对建设单位及项目代建管理单位的考核结果或处罚决定不服时，应当在 15 天内向建设单位及项目代建管理单位申请复议，过期未申请复议的，视为同意。

第五节 附 则

第一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扬州绿兴置业有限公司。

第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经各方协商一致后修订。

第三条 本办法从颁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设计单位月度考评表

序号	考 核 内 容	标准分值	考 核 扣 分 规 定			考 核 结 果	
			检 查 结 果	单 位	扣 分	单 位 自 评	业 主 审 批
一	设计供图	40	扣分限额: 40				
1	编制年、月度设计供图计划报 送业主	5	未按期编制和报 送计划	次	1-5		
2	按批准的供图计划及时供图	15	供图不及时	次	1-15		
3	设计供图是否影响工程施工	10	供图影响施工	次	1-10		
4	图纸文件的质量	10	内容有差错	次	1-10		
二	现场设计配合	37	扣分限额: 37				
1	准时参加工程会议(包括每周 监理例会)	10	不满足要求	项	1-10		
2	进行设计技术交底, 及时解决 施工过程中存在的设计方面的问题	10	技术交底、解决 问题不及时	次	1-10		
3	设计变更及时、准确, 能现场 出图	5	及时性和准确性 不够	次	1-5		
4	正式审图结束前, 每周五汇报 工作进展情况	2	未及时报送	次	1-2		
5	在保证工程安全的前提下, 尽 量对工程优化设计, 节省工程 投资, 促进工程施工进度	5	无合理的设计优 化	次	1-5		
6	建设单位指定的设计配合工作 和其它事项	5	不符合要求	次	1-5		
三	质量 管理	23	扣分限额: 23				
1	定期至现场对施工质量进行巡 查(每月不少于2次)	2	质量未监督	次	1-2		
2	参加国家及地方有关规范规定 需设计参加的验收	3	一次未参加	次	1-3		
3	现场检查发现质量问题, 及时 报告建设单位, 并提出合理的 处理建议	3	工作未做或不及 时	次	1-3		
4	无因勘察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 量缺陷	5	有错误	次	1-5		
5	参加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和事 故处理, 积极提出处理意见	10	未参加或未提出 意见	次	1-10		
合 计 得 分		100					
<p>说明: 考核采用打分制, 总分100分, 评定分为四个等级, 得分>90分(含90分)评定为优秀; 得分在90分和85分之间(含85分)评定为良好; 得分在85分和80分之间(含80分)评定为合格; 得分在80分以下评定为不合格。</p>							
建设单位(签章):		项目代建管理单位(签章):			设计单位(签章):		

附件二：

施工现场管理细则

为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及国家和地方有关工程建设的法令、法规、规定、规程、规范、技术参数、技术标准；有效预防和控制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安全、造价的各种因素；是参建单位全面、实际履行工程建设合同，优质、高效、低耗的确保合同目标实现，特制定本管理规定，规范本工程的建设行为。

为了实现标准化、规范化、程序化的科学管理，使管理工作达到高标准、严要求、讲实效。在工程建设活动中，各合同单位需严格遵守，并制定好相应的管理措施和奖惩办法。

未尽事宜及根据工程实际进展确需调整、补充的内容，全过程咨询管理部经请示建设单位批准后另行发文。

一、质量管理制度

1、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国家现行规范、强制性条文、设计文件、招投标文件等要求施工。

2、施工单位应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制定切实可行的质量控制管理措施和岗前及岗位培训制度，并报项目代建管理单位和建设单位确认后执行。

3、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对已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调整、补充或变动时，须经过由建设单位、跟踪审计单位（若有）、项目代建管理单位确认。

4、施工单位对所有拟进场的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及其质量证明资料及时报项目代建管理单位审核，对不合格材料、构配件、设备，项目代建管理单位有权通知施工单位撤出现场。

5、任何分项工程施工之前，施工单位必须对作业人员做书面的技术及质量标准的交底，由项目代建管理单位检查后备案。

6、施工单位的质检员要认真做好分部分项工程的自检和质量评定工作，避免因自检不合格就报验收的现象。上道工序未经项目代建管理单位验收签字认可，不得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对于隐蔽部位(包括钢筋工程、防水施工、混凝土局部缺陷处理、保温节能、暗埋管线等)、分部分项工程，报项目代建管理单位验收。

7、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经项目代建管理单位及建设单位现场管理人员提出后，施工单位应立即组织整改或回复，严重的质量问题，由施工单位上报整改方案后，由项目代建管理单位审查批准后，由施工单位进行整改，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责任单位自行承担。

8、施工过程中发生返工处理或需加固等质量事故时，项目代建管理单位有权责

令事故单位报送事故调查报告和处理方案,经设计等有关单位认可后,项目代建管理单位对处理过程和处理结果进行检查和验收,同时要提交有关质量事故报告建设单位,并应把质量事故处理记录归档。

9、施工单位必须做好进场材料、设备、构配件、成品和半成品的质量验收工作,在施工单位验收合格的基础上,报项目代建管理单位见证取样、检验、验收。若建设方所供材料必须有出厂合格证和质量检测报告,施工方应及时按有关要求对材料取样复试(复试不合格退货),如未经复试用于工程而造成质量后果均由施工方负责。项目代建管理单位必须建立所有的材料验收台账,工程部将对台账、到期试验报告进行不定时查验。

10、施工方、监理方、全过程咨询方应仔细熟悉图纸(特别是各专业之间的功能),认真领会设计意图,发现施工图纸中错、漏等设计问题应及时报建设方知晓,并及时由项目代建管理单位与设计院联系,设计方在3天内给予答复,尽量减少因工程设计不足而造成的缺陷。

11、实行严格的工序控制,以工序质量保证分项工程质量,以分项工程质量保证分部工程质量,以分部工程质量保证单位工程质量,从而保证整体工程质量,建立工序责任制度,实行技术交底、样板引路,标识追溯、职责检查以及奖惩制度。

12、实行严格的工序报验制度。每完成一道工序,在施工方“三检”合格的基础上,方可报项目代建管理单位验收,做到层层把关,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监理方对施工方资料中的检测数据要进行认真复核,确保工程资料具有真实性和代表性,并把工程质量隐患和问题处理在萌芽状态。

13、实行严格的工序交接制度。各工序搭接过程中,尤其是两家以上施工单位进行工序搭接的项目,必须完善工序交接手续,以保证有关各方的施工行为得到有序控制。

14、在施工监理工作中,监理部坚持预控为主和加大技术含量投入的原则,并严格遵守“八个不得”的控制原则,即:设计图纸不经交底和会审不得在工程中使用;施工单位及人员资质不经监理部审查备案不得进场施工;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未经监理审批不得用于施工;施工人员未经施工技术交底不得从事施工;材料、设备、构配件未报验审批签字不得在工程中使用;上道工序资料未经监理工程师认可不得进入下道工序;工程实体质量未经监理工程师认可不得支付工程进度款;未经总监理工程师认可不得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二、进度管理制度

1、施工单位要在合同签订后编制详细可行的总进度计划(含劳动力资源、物资材料、设备等配套供应计划)并报项目代建管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审查确认备案;进场前后进场后各单位要按照合同工期目标,编制出行之有效、符合施工工艺要求,确保工程优质的施工进度计划;当施工进度计划的安排的空间和时间上发生矛盾时,各单位必须在符合施工工艺要求、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前提下,采取技术手段和增加资源

（人、机、料）以及延长施工工时等措施确保实现施工进度计划。

2、各计划提交的规定:周计划（周五上午 9: 00 点前），月计划（上月 25 日 12: 00 点前），施工单位要按照约定的时间报项目代建管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审查，计划实施最终责任由实施方负责。

3、控制工程总进度计划中关键环节和目标是实现工期总进度目标的必要保证手段。各参建单位应严格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安排组织施工，做到当天任务当天完成，同时实施周进度计划控制，月进度计划考核及相应的奖惩制度。

4、项目代建管理单位对天、周、月施工状况和工程进度检查实控，对施工中存在的人力、机械、材料、设备供应不到位，施工质量差，技术力量薄弱，管理组织不力，相互扯皮、消极配合等情况，采取通知、警告指令、赶工指令及相应的处罚措施。同时要求施工单位调整施工进度计划，增加人力和物力的投入，施工单位必须提前两天向项目代建管理单位和建设单位申报赶工计划和赶工措施。

三、安全管理制度

1、各施工单位对其负责范围内的施工现场安全及文明施工管理负责，建立健全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并配备专职安全员，对现场各项安全问题及隐患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完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设施，制定隐患治理措施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施工单位要在施工中完善各级安全施工责任制及三级安全培训，编制和实施安全技术措施，建立安全施工有关体系和规章制度。重点强化对土方作业、高处作业、架设机具、吊装作业、模板支护、垂直运输、中小型机械、施工用电和易燃易爆防火作业等安全设施的防范与检查。按照要求配备足够的专职安全员，做到组织落实、制度落实、人员落实、责任落实。

3、施工单位应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如防火、防雷击、防坍塌、防物体打击、防机械伤害、防起重设备滑落、防高空坠落、防洞口坠落、防交通事故等方面措施。广泛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建立安全培训制度，把安全知识、安全技能、设备性能、操作规程、安全法规等作为安全教育的主要内容，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

4、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如电工、电焊工、架子工、机操工、起重工、机械司机、机动车辆司机等，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操作。

5、施工单位在未经过监理单位审批的情况下，不得擅自拆除现场各项安全防护措施。

6、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监理单位审查同意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施工作业前，施工单位项目部技术人员应将分部分项工程有关安全施工技术要求向施工班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履行书面签字手续并监督检查安全技术交底执行情况。主要内容有：施工作业特点和危险点、针对危险点的预防措施、应注意的安全事项、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和标准等。

7、项目部应建立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定期不定期组织日常性检查、专业性检查、

季节性检查、节假日前后检查等，并作好安全检查记录，对发现的危险因素有计划的采取措施，确保安全施工。施工单位对监理单位和工程部提出的安全问题，应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整改。

8、项目部应严格按照文明施工标准及扬尘控制要求进行施工现场管理。现场垃圾及时清运、裸土及时覆盖、材料堆放整齐。每日安排专人打扫，确保售楼处与施工场入口处无积水、无灰尘、无泥浆。

9、项目部需提供安全文明措施费使用清单至项目代建管理单位及建设单位。

四、资料管理制度

1、建立完善的收、发文制度，各单位之间的往来文件资料应由专职资料员负责登记、传递、点收、交接手续，按照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要求，对项目工程资料包括(管理资料、质保资料、报验资料、安全资料等)收集、归档、编目、整理。

2、所有工程资料报审工作必须与施工同步进行，做到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3、监理单位应定期对本部门及施工单位的资料进行审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4、其他资料，设计变更由项目代建管理单位统一管理下发。签证、款项支付申请等，按全过程咨询管理单位统一表式报监理单位、项目代建管理单位、跟踪审计和建设单位共同审批。

五、加强工程周例会制度

每周由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组织召开周例会，建设单位有关人员、全过程咨询管理单位总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监理单位相关人员、施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检员必须参加，除汇报交流施工进度、施工质量和协调管理等事项外，将安全生产工作做专项汇报。汇报内容必须出具书面材料。

六、实行奖罚制度

为保证本项目在施工管理与协调、工期目标、资源供应、工程质量、文明施工、安全防护等方面的各项管理制度及规定和保证措施得已有效执行，各参建单位必须严肃、认真地履行“工程建设合同”，除相关合同、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条款和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应受的处罚外，建设单位将对各参建单位在现场施工管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况的，分别给予相应处罚：

1、驻场项目经理必须是投标项目经理，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 20 万元的处罚，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报相应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项目经理每周至少 5 天，每天至少 7 小时在现场组织工作，因特殊原因不到岗的需事先得到发包人代表同意。如连续两次现场临检不在或每周在现场少于 5 天的，发包人将对其处以 3000 元/天（次）的处罚；未经发包人及项目代建管理单位同意，项目经理连续 5 天或一个月累计 10 天不在现场或同时在其他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服务的，发包人将对其处以 10000 元/天的处罚，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

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该工程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每周至少 5 天，每天至少 8 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并接受发包人的现场考勤制度，有事离开须经发包人或监理同意，若未经发包人或监理人认可，不在工地现场，发包人有权处以罚款 2000 元/天，连续 5 天或一个月内累计 10 天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承包人委派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和质检员等现场工程管理人员，应符合相关规定，工程全体管理人员应全身心投入本工程工作。未经发包人批准，严禁脱岗或离岗，如有发生，每次罚款 2000 元/次，连续 5 天或一个月累计 10 天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人员，必要时可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

对于不合格或不符要求的材料严禁用于施工并应立即清出施工现场，进场的原材料，先用后检者或是未验者或无资质证明的材料，限期整改并处罚 1000 元 / 次。现场见证取样必须由监理方和施工方随机取样，并及时通知项目代建管理单位，见证取样弄虚作假的，发现一次罚施工方 5000 元，未通知项目代建管理单位的，发现一次罚施工方 2000 元。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对工程师发出的质量整改指令拒不执行或执行（整改）不力，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一次性经济处罚，处罚数额为该缺陷部位工程造价的 1-3 倍，且不低于 2000 元/次的罚款；该经济处罚并不免除因此缺陷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发包人拥有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权利。

3、施工单位申请工程验收时，必须对所报验工程进行认真全面的自检，符合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要求后，填写工程报验单。工程未报经监理单位验收通过，施工单位擅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责令返工并罚款 10000 元。

4、进入现场的分包单位，总包单位应及时向监理单位、项目代建管理单位及建设单位申报相应的资质材料并备案，擅自将工程分包给资质不符合相应资质要求的施工单位，对总包单位处以 10000 元罚款。

5、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违反施工规范、工程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安全隐患及质量问题(如钢筋漏放、砼试块留置、品牌材料控制、内外墙抹灰一遍成活、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机械设备未检测合格、脚手架搭设、临边洞口防护、用电安全等)每发现一次，对施工单位罚款 5000 元。

6、对施工过程中未经监理单位审批擅自拆除现场安全防护设施单位处以 5000 元/次罚款。

7、现场配比材料等必须严格按有关规定准确计量，监理单位应随时抽查，对无计量器具或计量不准、配比不符合规定的，对责任单位处以 5000 元 / 次付款，并限期整改。

9、进入施工现场未正确佩戴安全帽的，当场罚款 100 元 / 人。发现 5 人以上未戴的和其他安全隐患问题，由监理单位下发限期整改或整改不力的，对施工单位处以

5000 元的罚款，并通报批评。

10、施工方在施工过程中应认真执行工程监理、质量监督的有关质量管理制度和规定，自觉接受监理方、全过程咨询方、建设方的监督。监理方签发的整改通知单(同时抄送全过程咨询方和建设方)，施工方必须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整改工作，并以书面形式回复监理方(同时抄送全过程咨询方和建设方)，如逾期整改不到位且无合理理由的，每天罚款 2000 元(按一个整改项计算)。

11、施工方在施工前应依据国家及地方相关部门的规定的内容、精神制定安全措施，做好安全保护工作，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进行文明施工，不得违章作业，如发生安全事故，一切后果施工方负责；如残废一人，罚施工方 5 万元，死亡一人，罚施工方 10 万元；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检查给予的所有罚单，由施工方承担。

12、施工单位不按建设程序，对监理方、全过程咨询方、建设方提出的相关问题不整改、野蛮施工、强行施工及造成政府部门罚款的，每次对施工方罚款 10000 元，并由施工方承担政府部门罚款。

13、对于施工单位未按照约定的工程关键节点要求完成相关节点的，单项节点工期（以双方确认的施工进度计划为准）每延迟 1 天，罚款 1 万元。工期延迟累计超过 30 天且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解除合同，施工单位承担由此给建设单位造成的一切相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需向银行等支付的开发贷款利息、向购房人承担的赔偿金）。

①因施工单位原因，未达到项目正负零完成时间节点，对施工单位处以 200 万元 违约金；

②因施工单位原因，示范区精装修结束未达到时间节点，对施工单位处以 100 万元 违约金；

③因施工单位原因，室外全部脚手架落完未达到时间节点，对施工单位处以 100 万元 违约金；

④因施工单位原因，未按时达到竣工验收（合格）时间节点，对施工单位处以 300 万元 违约金。

各关键节点的迟延责任互不替代。下一阶段的提前，并不免除或减少各关键节点迟延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14、施工资料管理混乱，收集、归档不及时、不完整，报验滞后、不真实(包括网上报验)，签字不全的。给予施工方 1000 元的处罚。

15、施工单位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以及建设局需备案的要求上报工程量签证，由项目代建管理单位会同建设单位、跟踪审计、监理共同审核，逾期上报的工程签证将不予受理。

16、在施工过程中，总包单位无安全技术措施、无安全技术交底的，处 5000 元罚款；无安全教育台账、交底交班记录等安全过程资料或不完整的，处 2000 元罚款。

17、施工单位应加强对临时用电、机械设备、安全文明施工的检查力度，项目代

建管理单位、建设单位在现场发现如配电箱无门无锁、箱内有杂物、漏电保护器失灵、箱内接线混乱、一闸多机、金属丝代替熔丝、电源线无插头、机电设备未采取保护接零、电线未按规定架空、线缆随地私拉乱接、电缆电线老化破皮、违章指挥、违章操作、高空抛物、外脚手架堆放材料等不安全现象，均处以 2000 元/次罚款。

18、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及门前道路（包含售楼处门前道路）卫生负全责，由于卫生问题引起的社会和政府部门的处理，施工单位除承担全部责任(包括行政处罚费用)，需另向建设单位支付 5000 元/次的处罚金。

23、施工单位要按合同约定，组织项目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到岗履职，明确岗位责任制，在巡查中发现管理人员玩忽懈怠、擅离职守者，将处以 1000 元 / 次的罚款。

24、管理方签发的文件施工单位需无条件签收，拒签一次罚款 1000 元，如有异议可在书面回复中注明。

25、承包人在竣工验收通过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移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三套及相应电子文档，逾期提交则承包人按 2000 元每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另外，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的委托及时向市档案馆办理工程资料验收和移交，属于发包人应提供的资料由发包人及时提供给承包人，由承包人汇总整理后移交档案馆，承包人未按规定向档案馆移交资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七、奖惩制度的执行

1、本管理制度适用于所有参建单位，由建设单位、项目代建管理单位共同监督执行，罚款由三方负责人签字后生效，罚款以现金按标注期限内交纳建设单位专人、专账号。受罚单位不予签认或不按规定期限交纳，在工程结算或支付工程款时加一倍直接扣除，并罚拒签文件 1000 元/次。

2、本管理制度根据工程建设的管理与协调、进度控制、资源供应保证、质量控制、文明施工、安全保护等措施的实施状况和结果，对责任方处罚，并在每周的监理例会上通报执行（500 元以下的可当即执行）。

3、处罚事项由监理单位具体办理，同时将处罚单送达受罚单位，并由建设单位、项目代建管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若有）存档备案。

本管理制度，望各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认真贯彻执行。

工程处罚单

编号: 001

受罚单位			接受处罚 单位签字
事由			
处罚规定	经核实, 本受罚单位未有效执行《GZ602、GZ777 全过程咨询管理规定制度》 第 <u>XX</u> 条, 经建设单位、项目代建管理单位、监理单位三方共同签署, 执行规定第 <u>XX</u> 条, 处罚金 <u>XXXX</u> 元人民币。		
交款时间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签署意见		项目代建管理单 位意见	
建设单位 审批意见			

注: 受罚单位不予签认或不按规定交纳罚款, 在工程结算时加一倍扣罚, 并加罚拒签文件 500 元/次。

附件三：

设计变更、技术核定、现场签证流程规定

为了有效地控制成本，确保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规范设计变更、技术核定、现场签证的出具流程、责任人、要求等，保证工程资料的及时性、准确性及严谨性。

通过对设计变更申报资料进行审查、审批，确保设计变更的及时性、合理性和经济性，消除设计变更对工程成本和进度带来的消极影响。

1、定义

设计变更:是设计方对原施工图纸和设计文件所表达的设计标准状态的改变和修改。

技术核定:是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针对原施工图有理解不清、优化建议及不完善处提出的对设计标准状态的改变和修改，以及建设单位提出的功能性更改带来的对设计标准状态的改变和修改。

现场签证:是指经建设单位代表（或其授权的专业工程师）、施工单位就施工过程中涉及合同范围之外的工作内容所作的签认证明。包括签认的非工程量清单项目用工签证、机械台班签证、零星工程签证以及材料价格的变动签证等。

2、工作流程

2.1 工程变更包含设计变更、技术核定等对原约定工程进行更改的相关文件，应以书面形式进行通知。

2.2 所有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应使用规范表格，并明确以下内容:统一编号、工程名称、发生的时间、发生的部位或范围、变更和签证的内容做法，并加盖有效印章和有效签字。

2.3 施工单位报建设单位审核的所有现场签证必须使用规定的标准表格，注明原因、变更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并将相关依据(如设计变更、技术洽商、影像资料)作为附件，同附件约定。并加盖施工单位有效印章和现场总监理工程师有效签字，否则发包人可以不接受。现场签证完善审批签章手续后方能生效。

2.4.1 施工单位提出设计变更申请流程

2.4.1 施工单位提出变更申请报总监理工程师；

2.4.2 总监理工程师审核技术是否可行、审计工程师核算造价影响，报项目管理单位工程师；

2.4.3 经项目管理单位工程师审核后报建设单位主管领导审批同意后，通知设计院工程师，设计院工程师认可变更方案，进行设计变更，出变更图纸或变更说明；

2.4.4、变更图纸或变更说明由建设单位交项目管理公司发给监理公司，监理公司发施工单位、跟踪审计公司。

2.5 建设单位提出变更申请流程

2.5.1 建设单位组织项目管理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论证变更是否技术可行、造价影响；

2.5.2 项目管理公司将论证结果报建设单位审批同意后，通知设计院进行设计变更，出变更图纸或变更说明；

2.5.3 变更图纸或变更说明由建设单位交项目管理公司发给监理公司，监理公司发施工单位、跟踪审计公司。

2.6 设计院发出变更流程

2.6.1 设计院提出设计变更；

2.6.2 项目管理单位组织相关专业设计工程师论证变更影响、可行性及经济性等；

2.6.3 项目管理单位将论证结果报建设单位审批同意后，变更图纸或变更说明由建设单位交项目管理公司发给监理公司，监理公司发施工单位、跟踪审计公司。

2.7 现场签证流程

2.7.1 发生现场签证时，施工单位需报项目管理公司项目经理，项目管理单位组织总监理工程师、审计工程师论证现场签证是否技术可行、造价影响；

2.7.2 项目管理单位将论证结果报建设单位审批同意后，通知施工单位，约定时间组织人员对现场签证部位测量工程量，并留相应影像资料；

2.7.3 施工单位三日内将现场签证工程量及时各方签字、签章完善手续，由施工单位发建设单位、项目管理公司、监理公司、跟踪审计公司，及时签证工程施工。

2.8 所有设计变更、技术洽商单、现场签证单双方都应设置设计变更、技术洽商、现场签单事项的单据交付记录，即交付对方单据时要求对方签收，接受方不得拒签；建设单位、项目管理公司、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每月月底必须对上月 26 日至本月 25 日所有设计变更、技术洽商单、现场签证单的数量进行核对清理，保证三方资料的完整性和一致性。

2.9 施工中建设单位交项目管理公司发出要求施工单位执行的变更通知，施工单位按照建设单位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工程施工。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施工单位损失，由建设单位承担，重大设计变更如结构体系变更、容积大幅增大等，影响工程进度的，延误的工期按合同相应条款执行。但一般性的设计变更，只能作为办理设计变更调整工程结算的依据，不能作为施工单位延长工期及增加预付款的理由。因施工单位延误或拒绝实施变更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同时，建设单位有权另行委托他人实施，建设单位委托他人实施的，施工单位需要按建设单位委托他人实施之价款的 50% 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具体支付比例由建设单位视情况自行决定，施工单位不得有异议，且施工单位不能因此免除保修责任。

2.10 施工中施工单位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施工单位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建设单位的损失，由施工单位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11 设计变更、技术核定、现场签证的费用确定

2.11.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中已有的价格变更价款。

2.11.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价款。

2.11.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专用条款执行。

工程洽商审批单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申请单位：	工程洽商单编号：			
	申请日期：			
原因及内容： (附相关函件、图纸及清单)				
申请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专业监理工程师 (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审计单位： 造价工程师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代建管理单位：		建设单位： 专业负责人 (签字)： 项目总(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管理部 专业工程师 (签字)：	造价咨询部 专业工程师 (签字)：	
		部门负责人 (签字)：	部门负责人 (签字)：	
项目总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相关流程由申请单位负责办理；监理单位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进行初步审核，注明申请内容的必要性；跟踪审计单位注明造价预估；项目代建管理单位审核后报建设单位审批。本表一式五份（附相关函件、图纸等）。

2、本表适用于合同内未明示及合同外新增内容。

3、本表为申请单位及上级管理单位签字确认使用。

工程签证单

编号: CGQZ1.0-C.08-_____

建设单位		EPC 总承包单位	
工程名称		签证编号	
签证事由			

签证内容:

专业负责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审计单位:	项目代建管理单位:		建设单位:
专业监理工程师 (签字):	造价工程师 (签字):	项目管理部 专业工程师 (签字):	造价咨询部 专业工程师 (签字):	专业负责人 (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部门负责人 (签字):	部门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单位盖章: 日期:	项目总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单位盖章: 日期:

备注:

- 1、有现场拍摄条件的必须附实物照片，本表不够用时可另增加附页、附件。
- 2、本签证一式五份，签字单位各留存一份，签证内容以跟踪审计单位确认的复核意见为最终结算依据。
- 3、所有签证须统一编制流水号，施工单位向跟踪审计单位申领签证编号，审计单位按签证单的顺序统一编制登记并发放。

图纸会审

编号: CGYZQ1.0-C.03- - 第 页

工程名称				日期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代建管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EPC 总承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	
会议地点				记录人	
序号	图号	提出的图纸问题			图纸修订意见
总承包单位		监理单位	审计单位	项目代建管理单位	建设单位
施工项目部 技术负责人 项目经理 单位盖章: 日期:	设计部 专业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单位盖章: 日期:	专业监理工程师 (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造价工程师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项目管理部 专业工程师 (签字): 部门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造价咨询部 专业工程师 (签字): 部门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设计变更审批表

工程名称: _____

编号: CGYZQ1.0-C.07-

事 项			变 更 部 位		
申请单位/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跟踪审计				估价 (元)	
变 更 原 因					
变 更 内 容	申请单位负责人 (签字) : 单位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监理单位	审计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代建管理单位		建设单位
专业监理工程师 (签字) :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 单位盖章: 日期	造价工程师 (签字) : 项目负责人 (签字) : 单位盖章: 日期	专业工程师 (签字) : 项目负责人 (签字) : 单位盖章: 日期	项目管理部	造价咨询部	专业负责人 (签字) : 项目负责人 (签字) : 单位盖章: 日期
			专业工程师 (签字) :	专业工程师 (签字) :	
			部门负责人 (签字) :	部门负责人 (签字) :	
项目总负责人 (签字) : 单位盖章: 日期					

注:

1、此表为设计变更审批表, 涉及造价变化的按照合同协议书条款执行。

技术核定单

编号: CGQZ1.0-C.09-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代建)单位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核定内容			

内容:

施工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监理单位	审计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代建管理单位		建设单位
专业监理工程师 (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造价工程师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专业工程师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项目管理部 专业工程师 (签字): 部门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造价咨询部 专业工程师 (签字): 部门负责人 (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专业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或联合体牵头单位（全称）：

联合体成员单位（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工程总承包范围内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景观绿化、亮化工程、智能化等专业工程为2年。其中：绿化养护2年，苗木成活率为100%。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不能及时履行保修义务, 发包人有权另请第三方维修, 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2 倍从保修金中扣除。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合体成员单位(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或联合体牵头单位（全称）：

联合体成员单位（全称）：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 （一）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
- （二）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 （三）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四）甲、乙双方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五）甲、乙双方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 （六）甲、乙双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不准发出或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 （五）服从市场管理，并遵从有关规定，不提不合理的要求和条件；
- （六）不准预定框框、照顾关系，造成不公平竞争；
- （七）不准向评委施加任何倾向性影响；

(八) 不准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供应、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合作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通过关系对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施加影响;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若有违反本合同的,视情节轻重,每次给予1至10万元的违约罚款;若严重违反本合同,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若有违反本合同的,视情节轻重。每次给予工程款的1%至10%的违约罚款;若严重违反本责任书,在1-3年内不得进入扬州市工程建设市场;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合体成员单位(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或联合体牵头单位（全称）：

联合体成员单位（全称）：

为在_____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具体如下：

一、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汇总重要危险源、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接受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承包人的主要负责人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项目经理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专职安全员和安全员是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具体负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配备安全员（其中专职安全员

每标段不少于 3 人），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省部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机动车驾驶、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程的人员须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发现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加强施工中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各种运输机械等需划定运输路线行驶。

7.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有效封闭、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8.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应具备有效的安检合格证明，并经安全员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施工期间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 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 建立主要危险源备案制度，要明确潜在隐患、防范措施和落实责任人。

12.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如因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合体成员单位(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专用合同条件其他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4：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1 《发包人要求》

详见设计任务书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第五章 报价清单

1. 报价清单综合说明

1.1 工程总承包报价范围包括设计费、工程施工费等；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2) 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投标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技术资料；
-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设计任务书）

设计任务书（另附）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勘察资料
2. 项目设计图纸（含地块总图、项目方案文件、初步设计文件）
3. 项目其他相关图纸（含地下管线示意图、高压杆线迁改后图、围挡图）
4. 发包人需求（设计任务书）
5. 设备材料品牌表
6. 交付标准
7. 工程施工管理细则、高品质交付标准及优秀工艺做法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资格审查文件）

（项目名称及标段）工程总承包

资格审查文件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企业营业执照；
- 2、企业资质证书；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证书；
- 5、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授权委托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 6、投标保证金暂缓缴纳证明；
- 7、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 8、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
- 9、投标安全承诺书
- 10、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1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投标企业类似业绩证明资料；
- 12、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 请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 诺 书（无在建工程）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_____项目的投标，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我公司承诺：根据贵单位（公司）提出的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和要求，本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拟任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无任何在建工程项目。本公司递交的资格审查申请书中的内容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发现该行为，贵公司可以拒绝我公司投标，如已中标，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我公司弄虚作假、违反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做出的任何处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经理签名：

年 月 日

投标安全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如中标,在_____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各项规定。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按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投入和使用,编制、审核及实施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制定和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和落实事故隐患整改措施,确保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和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将授权_____为本工程项目经理。

承诺期内,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本企业和承诺人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名)		承诺日期	
联系方式			
投标项目经理 (签名)		承诺日期	
联系方式			

(单位公章)

建筑工地围挡及公益广告管理以及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工作 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 (招标标段名称)项目的投标。
若有幸中标,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

1、严格执行江苏省、扬州市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建筑工地围挡及公益广告管理、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制定、落实具体实施方案并向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建立、健全方案实施责任制,明确内部各岗位工作职责,全面负责与强化本项目建筑工地围挡及公益广告管理工作以及包括不限于项目的拆除与新建、物料运输、物料贮存、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等方面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2、本项目建筑工地围挡及公益广告管理工作以及扬尘污染防治的措施或实施具体工作的相关费用,我单位在投标让利时自行考虑,发包人不额外支付此措施费用。

3、因本项目建筑工地围挡及公益广告管理以及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措施或实施工作未达标,我单位自行承担监督管理部门开具的罚金;产生停工或影响工程实施进度的,我单位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出现被监督管理部门通报批评的,贵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予以对我单位进行 5-10 万元/次的处罚,该款项可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封面（商务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标

招标编号:

申请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印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 ¥_____元）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总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其他：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附录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投标有效期	天数: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工期	总工期: ____天, 设计开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施工开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竣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节点工期: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工程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再发包工程		
分包工程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及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项目经理	合同金额(万元)	开竣工日期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封面（经济标）

(项目、标段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经济标

招标编号：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总承包报价
(略)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序号	分项名称	范围、规模	工作内容	投标报价	备注
1	设计费				
1.1	工程设计				
1.2				
2	建安工程费				
2.1	建安工程费				
2.2				
3	暂列金额				
3.1	暂列金额				
工程总承包报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略)

封面（技术标 1）

(项目、标段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设计文件

招标编号：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标段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招标编号：

_____年____月____日